

法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二條 本法所稱法官，指下列各款人員：</p> <p>一、司法院大法官。</p> <p>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p> <p>三、各法院法官。</p> <p>前項第三款所稱之法官，除有特別規定外，包括試署法官、候補法官。</p> <p>本法所稱法院及院長，除有特別規定外，包括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及其委員長。</p> <p>本法所稱司法行政人員，指於司法院及<u>法官學院</u>辦理行政事項之人員。</p>	<p>第二條 本法所稱法官，指下列各款人員：</p> <p>一、司法院大法官。</p> <p>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p> <p>三、各法院法官。</p> <p>前項第三款所稱之法官，除有特別規定外，包括試署法官、候補法官。</p> <p>本法所稱法院及院長，除有特別規定外，包括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及其委員長。</p> <p>本法所稱司法行政人員，指於司法院及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辦理行政事項之人員。</p>	<p>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p> <p>二、依一百零二年七月一日施行之法官學院組織法，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已改制更名為法官學院，爰配合修正第四項相關名稱用語。</p>
<p>第四條 司法院設人事審議委員會，依法審議法官之任免、轉任、解職、遷調、考核、獎懲、專業法官資格認定或授與、第十一條所規定之延任事項及其他法律規定應由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之事項。</p> <p>前項委員會，以司法院院長為當然委員並任主席，除第一款委員外，其他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一次，名額及產生之方式如下：</p> <p>一、司法院院長指定十一人。</p> <p>二、法官代表十二人：最高法院法官、最高行政法院法官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代表一人、高等法院法官代表二</p>	<p>第四條 司法院設人事審議委員會，依法審議法官之任免、轉任、解職、遷調、考核、獎懲、專業法官資格認定或授與、第十一條所規定之延任事項及其他法律規定應由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之事項。</p> <p>前項委員會，以司法院院長為當然委員並任主席，除第一款委員外，其他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一次，名額及產生之方式如下：</p> <p>一、司法院院長指定十一人。</p> <p>二、法官代表十二人：最高法院法官<u>代表一人</u>、最高行政法院法官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代表一人、高等法院法</p>	<p>一、第一項、第四項至第六項未修正。</p> <p>二、為配合金字塔型訴訟組織下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法官人數之縮減，爰調整第二項第二款人事審議委員會法官代表之配置，明定最高法院法官、最高行政法院法官、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之代表人數為一人；地方法院及少年及家事法院法官代表為八人。</p> <p>三、為強化司法權課責，除於第三項規定人事審議委員會之外部委員即學者專家，對法官之初任、再任、轉</p>

<p>人、高等行政法院及智慧財產法院法官代表一人、地方法院及少年及家事法院法官代表<u>八</u>人，由各級法院法官互選之。</p> <p>三、學者專家三人：由法務部、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各推舉檢察官、律師以外之人三人，送司法院院長遴聘。</p> <p>學者專家對法官之初任、再任、轉任、解職、免職、<u>獎懲</u>、候補、試署法官予以試署、實授之審查及第十一條所規定之延任事項，有表決權；對其餘事項僅得列席表示意見，無表決權。</p> <p>曾受懲戒者，不得擔任第二項之法官代表。</p> <p>司法院為向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提出人事議案所設置之各種委員會，其委員會成員應有法官、學者專家、律師或檢察官代表之參與。</p> <p>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委員之資格條件、產生方式等有關事項之辦法，及其審議規則，由司法院定之。但審議規則涉及法官任免、考績、級俸、遷調及褒獎之事項者，由司法院會同考試院定之。</p>	<p>官代表二人、高等行政法院及智慧財產法院法官代表一人、地方法院及少年及家事法院法官代表七人，由各級法院法官互選之。</p> <p>三、學者專家三人：由法務部、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各推舉檢察官、律師以外之人三人，送司法院院長遴聘。</p> <p>學者專家對法官之初任、再任、轉任、解職、免職、候補、試署法官予以試署、實授之審查及第十一條所規定之延任事項，有表決權；對其餘事項僅得列席表示意見，無表決權。</p> <p>曾受懲戒者，不得擔任第二項之法官代表。</p> <p>司法院為向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提出人事議案所設置之各種委員會，其委員會成員應有法官、學者專家、律師或檢察官代表之參與。</p> <p>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委員之資格條件、產生方式等有關事項之辦法，及其審議規則，由司法院定之。但審議規則涉及法官任免、考績、級俸、遷調及褒獎之事項者，由司法院會同考試院定之。</p>	<p>任、解職、免職、候補、試署法官予以試署、實授、院長及庭長之延任等有關進場、退場事項有表決權外，另增訂外部委員對法官之獎懲事項亦有表決權。</p>
<p>第五條 高等法院以下各法院之法官，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p> <p>一、經法官、檢察官考試及</p>	<p>第五條 高等法院以下各法院之法官，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p> <p>一、經法官、檢察官考試及</p>	<p>一、第一項至第六項未修正。</p> <p>二、現行條文第七項、第八項移列至第五條之</p>

<p>格，或曾實際執行律師業務三年以上且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但以任用於地方法院法官為限。</p> <p>二、曾任實任法官。</p> <p>三、曾任實任檢察官。</p> <p>四、曾任公設辯護人六年以上。</p> <p>五、曾實際執行律師業務六年以上，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p> <p>六、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學系或其研究所畢業，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合計六年以上，講授主要法律科目二年以上，有法律專門著作，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p> <p>高等行政法院之法官，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p> <p>一、曾任實任法官。</p> <p>二、曾任實任檢察官。</p> <p>三、曾任法官、檢察官職務並任公務人員合計八年以上。</p> <p>四、曾實際執行行政訴訟律師業務八年以上，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p> <p>五、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政治、行政學系或其研究所畢業，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p>	<p>格，或曾實際執行律師業務三年以上且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但以任用於地方法院法官為限。</p> <p>二、曾任實任法官。</p> <p>三、曾任實任檢察官。</p> <p>四、曾任公設辯護人六年以上。</p> <p>五、曾實際執行律師業務六年以上，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p> <p>六、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學系或其研究所畢業，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合計六年以上，講授主要法律科目二年以上，有法律專門著作，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p> <p>高等行政法院之法官，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p> <p>一、曾任實任法官。</p> <p>二、曾任實任檢察官。</p> <p>三、曾任法官、檢察官職務並任公務人員合計八年以上。</p> <p>四、曾實際執行行政訴訟律師業務八年以上，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p> <p>五、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政治、行政學系或其研究所畢業，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p>	<p>二規範，爰予刪除。</p>
--	--	------------------

<p>立學院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合計八年以上，講授憲法、行政法、商標法、專利法、租稅法、土地法、公平交易法、政府採購法或其他行政法課程五年以上，有上述相關之專門著作，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p> <p>六、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政治、行政學系或其研究所畢業，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或助研究員合計八年以上，有憲法、行政法之專門著作，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p> <p>七、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政治、行政學系或其研究所畢業，曾任簡任公務人員，辦理機關之訴願或法制業務十年以上，有憲法、行政法之專門著作。</p> <p>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之法官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委員，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p> <p>一、曾任司法院大法官，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p> <p>二、曾任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p> <p>三、曾任實任法官十二年</p>	<p>立學院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合計八年以上，講授憲法、行政法、商標法、專利法、租稅法、土地法、公平交易法、政府採購法或其他行政法課程五年以上，有上述相關之專門著作，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p> <p>六、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政治、行政學系或其研究所畢業，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或助研究員合計八年以上，有憲法、行政法之專門著作，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p> <p>七、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政治、行政學系或其研究所畢業，曾任簡任公務人員，辦理機關之訴願或法制業務十年以上，有憲法、行政法之專門著作。</p> <p>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之法官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委員，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p> <p>一、曾任司法院大法官，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p> <p>二、曾任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p> <p>三、曾任實任法官十二年</p>	
---	---	--

<p>以上。</p> <p>四、曾任實任檢察官十二年以上。</p> <p>五、曾實際執行律師業務十八年以上，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p> <p>六、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學系或其研究所畢業，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任教授十年以上，講授主要法律科目五年以上，有法律專門著作，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p> <p>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三項第六款所稱主要法律科目，指憲法、民法、刑法、國際私法、商事法、行政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行政訴訟法、強制執行法、破產法及其他經考試院指定為主要法律科目者而言。</p> <p>其他專業法院之法官任用資格另以法律定之。</p> <p>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之大法官、律師、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其擬任職務任用資格取得之考試，得採筆試、口試及審查著作發明、審查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明之考試方式行之，其考試辦法由考試院定之。</p>	<p>以上。</p> <p>四、曾任實任檢察官十二年以上。</p> <p>五、曾實際執行律師業務十八年以上，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p> <p>六、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學系或其研究所畢業，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任教授十年以上，講授主要法律科目五年以上，有法律專門著作，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p> <p>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三項第六款所稱主要法律科目，指憲法、民法、刑法、國際私法、商事法、行政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行政訴訟法、強制執行法、破產法及其他經考試院指定為主要法律科目者而言。</p> <p>其他專業法院之法官任用資格另以法律定之。</p> <p>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之大法官、律師、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其擬任職務任用資格取得之考試，得採筆試、口試及審查著作發明、審查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明之考試方式行之，其考試辦法由考試院定之。</p> <p><u>經依前項通過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考試及格者，僅</u></p>	
---	---	--

	<p><u>取得參加由考試院委託司法院依第七條辦理之法官遴選之資格。</u></p> <p><u>司法院為辦理前項法官遴選，其遴選標準、遴選程序、被遴選人員年齡之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考試院定之。</u></p>	
<p>第五條之一 最高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之院長、法官，應由司法院院長提名應選院長人選一人及應選法官名額二倍人選，由法官遴選委員會遴定，呈請總統任命。</p> <p>司法院院長為前項提名時，應考量被提名人之法學素養、專業領域、審判經驗、年齡及性別等因素。</p> <p>最高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之院長、法官應於年滿七十歲前退職。</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在金字塔型之訴訟組織下，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之院長，應由司法院院長擇定適合人選；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之法官，則由司法院院長提名應選法官名額二倍之人選，由法官遴選委員會遴定後，呈請總統任命，爰於第一項明定之。倘遴選委員會就院長被提名人選未予遴定，司法院長應重新提名，自不待言。至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院長、法官因離退等因素出缺時，亦應循相同程序完成出缺職務之遴定任命程序，併予說明。</p> <p>三、新制下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之院長、法官，均掌理各該類型之全部終審案件，所為裁判具有引領法律見解及法政策趨向之重要功能，與公共</p>

<p>考試院建議修正條文：</p> <p>第五條之一 最高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之法官，應由司法院院長提名應選法官名額二倍人選，由法官遴選委員會遴定後任用。</p> <p>司法院院長為前項提名時，應考量被提名人之法學素養、專業領域、審判經</p>		<p>利益息息相關，職責重大。司法院院長於提名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院長、法官時，自應廣徵意見，審慎以對，並考量被提名人之法學素養、專業領域、審判經驗、年齡及性別等因素，爰明定於第二項。</p> <p>四、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之院長、法官職司審判，雖依組織法規定為特任官，但仍具實任法官資格，受憲法之終身職身分保障，而無任期。惟為兼顧最高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組織之安定及成員之適當輪替，要求其等應於年滿七十歲前退職，爰增訂第三項規定。至最高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院長、法官退職後回復實任法官身分，自得以實任法官身分辦理退休、資遣、停止辦理審判案件或遷調改任至其他法院任職。</p> <p>考試院意見：</p> <p>一、有關本法將最高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法官改為特任之相關規劃，實不符我國官制官規規範，且行政院對此亦持保留態度，</p>
---	--	---

<p>驗、年齡及性別等因素。</p> <p>最高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之法官，應於年滿七十歲前辦理退休、資遣、停止辦理審判案件或遷調改任至最高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以外之法院任職。</p>		<p>該院同意會銜之附帶意見：兼具行政職且負有政策責任之司法人員始有特任之必要，故除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院長為特任官以外，其餘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法官宜否均改為特任官？此與法官法廢除官等之「去行政官化理念」似有衝突，又特任官與終身職之間有無衝突？若從民主化角度言之，亦應修改提名與同意任命方式，僅改為特任官並無法彰顯民主化原則。另現行第五條已明定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法官之來源多元化，該等規定何以不足使用，須再於本條規定以特任方式任命不具法官身分之人，建請斟酌。</p> <p>二、按本法修正草案之擬議，最高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法官為特任，俸給準用政務人員部長級標準支給，無任期限限制，並均為實任法官轉任而得享中華民國憲法規定之終身職保障。至於渠等任用資格則沿用現行本法第五條第三項之規定，而產生方式，</p>
--	--	---

		<p>係由司法院院長提名，經法官遴選委員會遴定後，呈請總統任命。其中遴任資格、無任期限限制與終身職保障等規定，均與常任法官相同，且實現金字塔訴訟制度，與最高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法官是否為特任無涉。</p> <p>三、另依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第一項及司法院組織法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現行僅有「實任法官轉任大法官」者，得於其任期屆滿時，視同停止辦理案件之法官而辦理優遇。司法院為使最高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特任法官，均享有終身職保障，爰擬議由非現職法官（包括：大法官、律師、教授等）轉任者，先銓敘審定為實任法官，翌日再轉任為特任法官，此與上述由實際任職實任法官者轉任大法官而享有終身職保障之情形（按：大法官並未有只任一日實任法官即轉任之制度），實屬有間。據上，最高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法官尚不宜藉由銓敘審定為實任法官</p>
--	--	---

		<p>一日即轉任之方式，而取得終身職保障。此種將實任法官做為特任法官跳板之設計，有違國家設官任職之嚴肅性，不符合公務員任用之常規。</p> <p>四、綜上所述，建議最高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法官應維持現行常任，並適用本條遴定規定；院長為特任並任法官之身分屬性，並仍維持現行由總統任命之方式產生，較為妥適。爰刪除司法院所擬本條第一項及第三項有關最高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院長之文字。另第三項原擬「退職」用語，允宜配合修正為「辦理退休、資遣、停止辦理審判案件或遷調改任至最高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以外之法院任職。」</p>
<p><u>第五條之二 經依第五條第六項通過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考試及格者，僅取得參加由考試院委託司法院依第七條第一項辦理之法官遴選，或依前條第一項規定遴定為最高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院長、法官之資格。</u></p> <p><u>司法院為辦理前項之遴選或遴定，其遴選或遴定標準、遴選或遴定程序、被</u></p>	<p><u>第五條第七項、第八項</u></p> <p><u>經依前項通過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考試及格者，僅取得參加由考試院委託司法院依第七條辦理之法官遴選之資格。</u></p> <p><u>司法院為辦理前項法官遴選，其遴選標準、遴選程序、被遴選人員年齡之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考試院定</u></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七項及第八項移列本條規定。</p> <p>三、依第五條第六項通過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考試及格者，除原欲參加最高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以外法官遴選者外，在金字塔型之訴訟組織下，因最高</p>

<p>遴選或遴定人員年齡之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考試院定之。</p> <p>考試院建議修正條文： <u>第五條之二 經依第五條第六項通過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考試及格者，僅取得參加由考試院委託司法院依第七條第一項辦理之法官遴選，或依前條第一項規定遴定為最高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法官之資格。</u> 司法院為辦理前項之遴選或遴定，其遴選或遴定標準、遴選或遴定程序、被</p>	<p>之。</p>	<p>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院長、法官係經由法官遴選委員會遴定產生，故於第一項增訂取得遴定最高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院長、法官資格部分。</p> <p>四、因法官遴選委員會增加遴定事務，第二項增列關於遴定部分之文字。</p> <p>五、又因最高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院長、法官之產生，係由法官遴選委員會以遴定程序為之，考量其地位崇高、職務重要，關於司法院院長提名人選名單之公告，以及遴選委員會執行被提名人資格審查之舉行聽證或通知相關人到會陳述意見等正當法律程序，自應於遴定程序規定中明定，併此說明。</p> <p>考試院意見： 審酌本院建議最高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院長仍維持現行特任之身分屬性，是本條第一項「或依前條第一項規定遴定為最高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院長、法官之資格。」建議修正為「或依前條第一項規定遴定為最高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法官之資格。」</p>
---	-----------	---

<p>遴選或遴定人員年齡之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考試院定之。</p>		
<p>第七條 初任<u>最高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以外法院之法官</u>者，除因法官、檢察官考試及格直接分發任用外，應經遴選合格。曾任法官因故離職後申請再任者，亦同。</p> <p>司法院設法官遴選委員會，掌理<u>前項法官之遴選及其他法律規定辦理之事務</u>。</p> <p>前項遴選委員會，以司法院院長為當然委員並任主席，其他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一次，名額及產生之方式如下：</p> <p>一、考試院代表二人：由考試院推派。</p> <p>二、法官代表六人：<u>一、二審法官代表三人，最高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法官代表三人</u>，由法官票選之。</p> <p>三、檢察官代表一人：由法務部推舉應選名額三倍人選，送請司法院院長從中提名應選名額二倍人選，辦理檢察官票選。</p> <p>四、律師代表三人：由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各地律師公會各別推舉應選名額三倍人選，送請司法院院長從中提名應選名額二倍人選，辦</p>	<p>第七條 初任法官者除因法官、檢察官考試及格直接分發任用外，應經遴選合格。曾任法官因故離職後申請再任者，亦同。</p> <p>司法院設法官遴選委員會，掌理法官之遴選。</p> <p>前項遴選委員會，以司法院院長為當然委員並任主席，其他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一次，名額及產生之方式如下：</p> <p>一、考試院代表二人：由考試院推派。</p> <p>二、法官代表六人：由司法院院長提名應選名額三倍人選，送請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從中審定應選名額二倍人選，交法官票選。</p> <p>三、檢察官代表一人：由法務部推舉應選名額三倍人選，送請司法院院長從中提名應選名額二倍人選，辦理檢察官票選。</p> <p>四、律師代表三人：由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各地律師公會各別推舉應選名額三倍人選，送請司法院院長從中提名應選名額二倍人選，辦理全國性律師票選。</p> <p>五、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p>	<p>一、在金字塔型之訴訟組織下，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法官之遴定任命程序與其他法院法官有別，爰配合修正第一項文字，明定初任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以外法院之法官者，除因法官、檢察官考試及格直接分發任用外，應經遴選合格。曾任法官因故離職後申請再任者，亦同。</p> <p>二、法官遴選委員會之職掌除第一項所定初任法官之遴選外，尚包括遴定最高法院與最高行政法院之院長、法官、職務法庭法官及參審員。爰配合修正第二項之文字以明定其辦理依據。</p> <p>三、在金字塔型之訴訟組織下，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之院長、法官係經司法院院長提名後，由法官遴選委員會遴定，為強化法官之參與，爰修正第三項第二款規定，明定法官代表之人數及產生方式。</p> <p>四、第四項至第七項未修</p>

<p>理全國性律師票選。</p> <p>五、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共六人：學者應包括法律、社會及心理學專長者，由司法院院長遴聘。</p> <p>第二項委員會之決議，應以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前項總人數，應扣除任期中解職、死亡致出缺之人數，但不得低於十二人。</p> <p>遴選委員會之審議規則，由司法院定之。</p> <p>遴選委員之資格條件、票選程序及委員出缺之遞補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行政院、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分別定之，並各自辦理票選。</p>	<p>共六人：學者應包括法律、社會及心理學專長者，由司法院院長遴聘。</p> <p>第二項委員會之決議，應以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前項總人數，應扣除任期中解職、死亡致出缺之人數，但不得低於十二人。</p> <p>遴選委員會之審議規則，由司法院定之。</p> <p>遴選委員之資格條件、票選程序及委員出缺之遞補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行政院、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分別定之，並各自辦理票選。</p>	<p>正。</p>
<p>第九條 具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資格經遴選者，為候補法官，候補期間五年，候補期滿審查及格者，予以試署，試署期間一年。因法官、檢察官考試及格直接分發任用為法官者，亦同。</p> <p>具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第二項第三款至第七款資格經遴選者，為試署法官，試署期間二年；曾任法官、檢察官並任公務人員合計十年以上或執行律師業務十年以上者，試署期間一年。</p> <p>具第五條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款、第六款資格，</p>	<p>第九條 具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資格經遴選者，為候補法官，候補期間五年，候補期滿審查及格者，予以試署，試署期間一年。因法官、檢察官考試及格直接分發任用為法官者，亦同。</p> <p>具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第二項第三款至第七款資格經遴選者，為試署法官，試署期間二年；曾任法官、檢察官並任公務人員合計十年以上或執行律師業務十年以上者，試署期間一年。</p> <p>第一項候補法官於候補期間，輪辦下列事務。但</p>	<p>一、第一項、第二項未修正。</p> <p>二、得遴定為最高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院長、法官者，其資格依第五條第三項之規定，倘非實任法官、檢察官出身，為使其等經遴定後具實任法官身分，俾享憲法規定之終身職身分保障，統一適用法官法規定，爰增訂第三項，規定具第五條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款、第六款資格，經依第五條之一第一項規定遴定，並</p>

<p><u>經依第五條之一第一項規定遴定，並經銓敘審定合格者，為實任法官。</u></p> <p>第一項候補法官於候補期間，輪辦下列事務。但司法院得視實際情形酌予調整：</p> <p>一、調至上級審法院辦理法院組織法第三十四條第三項、行政法院組織法第十條第五項之事項，期間為一年。</p> <p>二、充任地方法院合議案件之陪席法官及受命法官，期間為二年。</p> <p>三、獨任辦理地方法院少年案件以外之民刑事有關裁定案件、民刑事簡易程序案件、民事小額訴訟程序事件或刑事簡式審判程序案件，期間為二年。</p> <p>候補法官於候補第三年起，除得獨任辦理前項第三款事務外，並得獨任辦理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六條第一款、第二款所列之罪之案件。</p> <p>候補法官應依第四項各款之次序輪辦事務，但第一款與第二款之輪辦次序及其名額分配，司法院為應業務需要，得調整之；第二款、第三款之輪辦次序，各法院為應業務需要得調整之。</p> <p>對於候補法官、試署法官，應考核其服務成績；候</p>	<p>司法院得視實際情形酌予調整：</p> <p>一、調至上級審法院辦理法院組織法第三十四條第三項、行政法院組織法第十條第五項之事項，期間為一年。</p> <p>二、充任地方法院合議案件之陪席法官及受命法官，期間為二年。</p> <p>三、獨任辦理地方法院少年案件以外之民刑事有關裁定案件、民刑事簡易程序案件、民事小額訴訟程序事件或刑事簡式審判程序案件，期間為二年。</p> <p>候補法官於候補第三年起，除得獨任辦理前項第三款事務外，並得獨任辦理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六條第一款、第二款所列之罪之案件。</p> <p>候補法官應依第三項各款之次序輪辦事務，但第一款與第二款之輪辦次序及其名額分配，司法院為應業務需要，得調整之；第二款、第三款之輪辦次序，各法院為應業務需要得調整之。</p> <p>對於候補法官、試署法官，應考核其服務成績；候補、試暑期滿時，應陳報司法院送請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查。審查及格者，予以試署、實授；不及格者，應於二年內再予考核，報請</p>	<p>經銓敘審定合格者，為實任法官。</p> <p>三、配合增訂第三項，現行條文第三項至第十項依序移列為第四項至第十一項，並酌予修正第六項之文字。</p>
---	--	---

<p>補、試署期滿時，應陳報司法院送請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查。審查及格者，予以試署、實授；不及格者，應於二年內再予考核，報請審查，仍不及格時，停止其候補、試署並予以解職。</p> <p>前項服務成績項目包括學識能力、敬業精神、裁判品質、品德操守及身心健康情形。</p> <p>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為服務成績之審查時，應徵詢法官遴選委員會意見；為不及格之決定前，應通知受審查之候補、試署法官陳述意見。</p> <p>司法院為審查候補、試署法官裁判或相關書類，應組成審查委員會，其任期、審查標準等由司法院另定之。</p> <p>候補、試署法官，於候補、試署期間辦理之事務、服務成績考核及再予考核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p> <p>考試院建議修正條文：</p> <p>第九條 具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資格經遴選者，為候補法官，候補期間五年，候補期滿審查及格者，予以試署，試署期間一年。因法官、檢察官考試及格直接分發任用為法官者，亦同。</p> <p>具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第二項第三款</p>	<p>審查，仍不及格時，停止其候補、試署並予以解職。</p> <p>前項服務成績項目包括學識能力、敬業精神、裁判品質、品德操守及身心健康情形。</p> <p>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為服務成績之審查時，應徵詢法官遴選委員會意見；為不及格之決定前，應通知受審查之候補、試署法官陳述意見。</p> <p>司法院為審查候補、試署法官裁判或相關書類，應組成審查委員會，其任期、審查標準等由司法院另定之。</p> <p>候補、試署法官，於候補、試署期間辦理之事務、服務成績考核及再予考核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p>	<p>考試院意見：</p> <p>一、依本法修正草案之規劃，最高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法官為特任，惟相關資格條件沿用現行本法第五條第三項之規定，亦無任期限限制，並均為實</p>
--	--	--

至第七款資格經遴選者，為試署法官，試署期間二年；曾任法官、檢察官並任公務人員合計十年以上或執行律師業務十年以上者，試署期間一年。

具第五條第三項資格，經依第五條之一第一項規定遴選者，為實任法官。

第一項候補法官於候補期間，輪辦下列事務。但司法院得視實際情形酌予調整：

一、調至上級審法院辦理法院組織法第三十四條第三項、行政法院組織法第十條第五項之事項，期間為一年。

二、充任地方法院合議案件之陪席法官及受命法官，期間為二年。

三、獨任辦理地方法院少年案件以外之民刑事有關裁定案件、民刑事簡易程序案件、民事小額訴訟程序事件或刑事簡式審判程序案件，期間為二年。

候補法官於候補第三年起，除得獨任辦理前項第三款事務外，並得獨任辦理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六條第一款、第二款所列之罪之案件。

候補法官應依第四項各款之次序輪辦事務，但第一款與第二款之輪辦次序及其名額分配，司法院為應

任法官轉任而得享憲法規定之終身職身分保障，在遴選程序上，亦須經法官遴選委員會遴選後，呈請總統任命等。是就上開司法院有關終審法院法官之遴選及職務保障等規劃而論，實與一般認知之政務人員為政治任命之屬性不同，並與常務人員屬性相近，爰本院建議最高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法官維持現行常務人員之身分屬性。

二、本次司法院於本條新增第三項，明定具本法第五條第三項資格之大法官、律師及教授，經遴選為最高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法官，並經銓敘審定合格者，為實任法官。審酌現行具本法第五條第三項資格，並任用為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之法官者，均為實任法官，尚無因不同款次之資格，而有不同之銓敘審定結果，且依現行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體例，尚無明定「經銓敘審定合格者」，為候補或試署法官，爰建議本條第三項無需區分款次，均為實任法官，並依照現行體例，刪除

<p>業務需要，得調整之；第二款、第三款之輪辦次序，各法院為應業務需要得調整之。</p> <p>對於候補法官、試署法官，應考核其服務成績；候補、試暑期滿時，應陳報司法院送請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查。審查及格者，予以試署、實授；不及格者，應於二年內再予考核，報請審查，仍不及格時，停止其候補、試署並予以解職。</p> <p>前項服務成績項目包括學識能力、敬業精神、裁判品質、品德操守及身心健康情形。</p> <p>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為服務成績之審查時，應徵詢法官遴選委員會意見；為不及格之決定前，應通知受審查之候補、試署法官陳述意見。</p> <p>司法院為審查候補、試署法官裁判或相關書類，應組成審查委員會，其任期、審查標準等由司法院另定之。</p> <p>候補、試署法官，於候補、試署期間辦理之事務、服務成績考核及再予考核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p>		<p>「並經銓敘審定合格者」等文字。</p>
<p>第十條 <u>最高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以外法院法官之遷調改任</u>，應本於法官自治之精神辦理；其資格、程序、在職研習及調派辦事等有</p>	<p>第十條 法官之遷調改任，應本於法官自治之精神辦理；其資格、程序、在職研習及調派辦事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考試</p>	<p>一、在金字塔型之訴訟組織下，最高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院長、法官之任命程序與其他審級法官不同，</p>

<p>關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考試院定之。</p> <p>各法院庭長之遴任，其資格、程序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p>	<p>院定之。</p> <p>各法院庭長之遴任，其資格、程序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p>	<p>僅能於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從事審判工作，而無遷調改任之問題。爰修正第一項文字，使法官之遷調改任相關規定於最高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院長、法官排除適用。</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u>第十二條 最高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以外法院法官之任用</u>，準用公務人員相關規定先派代理，並應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經銓敘審定合格者，呈請總統任命。銓敘審定不合格者，應即停止其代理。</p> <p>法官於任用前有第六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或不符合各該審級法官任用資格者，撤銷其任用或該審級法官之任用資格。</p> <p>第一項代理之停止及前項任用之撤銷，不影響其在任時職務行為之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給與，不予追還。</p> <p>考試院建議修正條文： 維持現行條文。</p>	<p>第十二條 法官之任用，準用公務人員相關規定先派代理，並應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經銓敘審定合格者，呈請總統任命。銓敘審定不合格者，應即停止其代理。</p> <p>法官於任用前有第六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或不符合各該審級法官任用資格者，撤銷其任用或該審級法官之任用資格。</p> <p>第一項代理之停止及前項任用之撤銷，不影響其在任時職務行為之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給與，不予追還。</p>	<p>一、第一項關於法官之任用程序，於金字塔型訴訟組織下之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法官並不適用。爰修正第一項，明定現行之法官任用程序僅適用於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以外法院之法官。</p> <p>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p>考試院意見： 審酌本院建議最高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法官維持現行常任之身分屬性，且依規定常任法官準用公務人員相關規定先派代理，並應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爰建議本條第一項不予修</p>

<p>第三十三條 法官評鑑委員會由法官三人、檢察官一人、律師三人、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六人組成；評鑑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一次。</p> <p><u>評鑑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u></p> <p><u>一、評鑑委員或其配偶、前配偶或未婚配偶，為評鑑事件所涉個案之當事人。</u></p> <p><u>二、評鑑委員為受評鑑法官、請求人八親等內之血親或五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u></p> <p><u>三、評鑑委員或其配偶、前配偶或未婚配偶，就評鑑事件所涉個案，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共同義務人或償還義務人之關係。</u></p> <p><u>四、評鑑委員於評鑑事件所涉個案，現為或曾為當事人之代理人、辯護人、輔佐人或家長、家屬。</u></p> <p><u>五、評鑑委員於評鑑事件所涉個案，曾為證人或鑑定人。</u></p> <p><u>六、評鑑委員曾參與評鑑事件之法官自律程序。</u></p> <p><u>七、評鑑委員現受任或三年內曾受任辦理受評鑑法官所承辦之各類案件。</u></p>	<p>第三十三條 法官評鑑委員會由法官三人、檢察官一人、律師三人、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四人組成。</p> <p>評鑑委員之迴避，準用行政訴訟法有關法官迴避之規定。</p>	<p>正，維持現行條文。</p> <p>一、為擴大外界參與監督司法之表現，提高人民對於法官評鑑委員會客觀性、中立性、獨立性及公正性之信賴，並確保法官評鑑委員會職權之行使，不囿於專業偏見或意識形態，爰修正第一項，提高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擔任評鑑委員之人數及所占比例，並將現行條文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序文有關任期二年，得連任一次之規定移列本項。</p> <p>二、為確保評鑑委員客觀、中立、公正行使職權，爰參酌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二條、行政訴訟法第十九條等規定，於第二項明定評鑑委員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之具體事由。</p> <p>三、為確保法官評鑑委員會係以客觀、中立、獨立及公正之立場行使職權，爰增訂第三項至第五項，明定請求人及受評鑑法官得聲請評鑑委員迴避；法官評鑑委員會如認評鑑委員有應自行迴避之原因，或受第三項迴避之聲請，應為迴</p>
--	--	--

<p><u>遇有下列各款情形，請求人或受評鑑法官得聲請評鑑委員迴避：</u></p> <p><u>一、評鑑委員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u></p> <p><u>二、評鑑委員有前項所定以外之情形，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u></p> <p><u>法官評鑑委員會如認評鑑委員有應自行迴避之原因，或受前項之聲請，應為迴避與否之決議。但被聲請迴避之評鑑委員，不得參與該決議。</u></p> <p><u>前項決議，不得聲明不服。</u></p>		<p>避與否之決議。但被聲請迴避之評鑑委員，不得參與該決議；第五項規定迴避與否之決議，不得聲明不服。</p>
<p>第三十四條 評鑑委員產生方式如下：</p> <p>一、法官代表由全體法官票選之。</p> <p>二、檢察官代表由全體檢察官票選之。</p> <p>三、律師代表，由各地律師公會各別推舉一人至三人，由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辦理全國性律師票選。</p> <p>四、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由法務部、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各推舉法官、檢察官、律師以外之人六人，送司法院院長遴聘。</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評鑑委員：</p> <p>一、<u>各級法院及其分院之現任院長。</u></p> <p>二、<u>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u></p>	<p>第三十四條 <u>法官評鑑委員任期為二年，得連任一次，其產生方式如下：</u></p> <p>一、法官代表由全體法官票選之。</p> <p>二、檢察官代表由全體檢察官票選之。</p> <p>三、律師代表，由各地律師公會各別推舉一至三人，由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辦理全國性律師票選。</p> <p>四、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由法務部、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各推舉檢察官、律師以外之人四人，送司法院院長遴聘。</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前項第三、四款委員：</p> <p>一、公務人員。但公立各級</p>	<p>一、現行條文第一項序文有關任期二年，得連任一次之規定，移列至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爰酌予修正文字。</p> <p>二、為擴大各界舉薦優秀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參與監督司法之表現，提高人民對於法官評鑑委員會客觀性、中立性、獨立性及公正性之信賴，並確保法官評鑑委員會職權之行使，不囿於專業偏見或意識形態，爰修正第一項第四款，明定評鑑委員中之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由法務部、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各推舉法官、檢察官、律師以外之人六人，送司法</p>

<p><u>署之現任檢察長。</u></p> <p><u>三、全國性及各地方律師公會之現任理事長、副理事長、常務理事、秘書長及副秘書長。</u></p> <p><u>四、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以外之公務人員。但公立各級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之教學、研究人員不在此限。</u></p> <p><u>五、政黨黨務工作人員。</u></p> <p><u>司法院院長遴聘第一項第四款之委員時，應考量來源多元化。</u></p> <p>評鑑委員之資格條件、票選程序及委員出缺之遞補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行政院、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分別定之。</p>	<p>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之教學、研究人員不在此限。</p> <p>二、政黨黨務工作人員。</p> <p>評鑑委員之資格條件、票選程序及委員出缺之遞補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行政院、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分別定之，<u>並各自辦理票選。</u></p>	<p>院院長遴聘，俾增進法官評鑑委員會之公開、公正性及透明度。</p> <p>三、第二項序文，配合該項增訂款次，酌作修正。</p> <p>四、各級法院及分院之現任院長，或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之現任檢察長，均為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請求機關之首長，該機關或其所屬下級機關如係評鑑事件之請求人，自難期其於擔任評鑑委員時為相反之認定，故應就其擔任評鑑委員之資格有所限制，爰於第二項增訂第一款及第二款，明定為評鑑委員之消極資格。</p> <p>五、全國性及各地方律師公會之現任理事長、副理事長、常務理事、秘書長、副秘書長，均為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請求團體之主要決策者，該公會如為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人，自難期其等於擔任評鑑委員時為相反之主張或認定，故應就其等擔任評鑑委員之資格有所限制，爰於第二項增訂第三款，明定為評鑑委員之消極資格。</p> <p>六、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一</p>
---	---	---

		<p>款、第二款移列為第四款、第五款，第四款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七、配合修正條文第一項第四款之規定，增訂第三項，司法院院長於遴聘評鑑委員時應注重評鑑委員來源之多元化，期以更客觀、中立、公正之立場行使職權。</p> <p>八、現行條文第三項配合移列為第四項，並酌予修正文字。</p>
<p>第三十五條 法官有第三十條第二項各款情事之一，下列人員或機關、團體認為有個案評鑑之必要時，得請求法官評鑑委員會進行個案評鑑：</p> <p>一、受評鑑法官所屬機關法官三人以上。</p> <p>二、受評鑑法官所屬機關、上級機關或所屬法院對應設置之檢察署。</p> <p>三、受評鑑法官所屬法院管轄區域之律師公會或全國性律師公會。</p> <p>四、<u>受評鑑法官所承辦已終結案件檢察官以外之當事人或犯罪被害人。</u></p> <p>就第三十條第二項各款情事，法官認有澄清之必要時，得陳請所屬機關請求法官評鑑委員會個案評鑑之。</p> <p>前二項請求，應提出書狀及繕本，記載下列各款事</p>	<p>第三十五條 法官有第三十條第二項各款情事之一，下列人員或機關、團體認為有個案評鑑之必要時，得請求法官評鑑委員會進行個案評鑑：</p> <p>一、受評鑑法官所屬機關法官三人以上。</p> <p>二、受評鑑法官所屬機關、上級機關或所屬法院對應設置之檢察署。</p> <p>三、受評鑑法官所屬法院管轄區域之律師公會或全國性律師公會。</p> <p>四、<u>財團法人或以公益為目的之社團法人，經許可設立三年以上，財團法人登記財產總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或社團法人之社員人數二百人以上，且對健全司法具有成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得請求個案評鑑者。</u></p>	<p>一、案件之當事人、犯罪被害人對於法官執行職務之表現感受最為直接，宜使其等得直接向法官評鑑委員會請求進行個案評鑑，取代現行其等僅得向第一項各款所列機關、團體陳請提出個案評鑑請求之作法，爰將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四款之請求權人刪除，改以受評鑑法官所承辦案件之當事人、犯罪被害人代之。至檢察官係以官署，而非個人身分成為刑事訴訟之當事人，由其所屬機關提出評鑑請求為已足，故排除檢察官個人請求評鑑之權利。此外，兼對受評鑑法官所承辦案件另附加已終結之限</p>

<p><u>項，並檢附相關資料：</u></p> <p><u>一、請求人之姓名及住所或居所、所屬機關名稱；請求人為機關、團體者，其名稱、代表人姓名及機關、團體所在地。</u></p> <p><u>二、受評鑑法官之姓名及所屬或評鑑事實發生機關名稱。</u></p> <p><u>三、與第三十條第二項各款所列情事有關之具體事實。</u></p> <p><u>四、請求評鑑之日期。</u></p> <p><u>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決定不予受理：</u></p> <p><u>一、無具體之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或住址。</u></p> <p><u>二、同一事由，經法官評鑑委員會決議不付評鑑後仍一再請求。</u></p> <p>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應先依前項及第三十七條規定審查有無應不予受理或不付評鑑之情事，不得逕予調查或通知受評鑑法官陳述意見。</p> <p><u>法官評鑑委員會於審議個案評鑑事件時，發現受評鑑法官有其他未經請求之相牽連或同類型違失情事，為確定違失行為模式所必要，情節重大者，應併就該部分進行審議。</u></p>	<p>前項請求，應以書狀敘明與第三十條第二項各款所列情事有關之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資料。</p> <p><u>當事人、犯罪被害人得以書面陳請第一項機關、團體請求法官評鑑委員會進行個案評鑑。</u></p> <p>就第三十條第二項各款情事，法官認有澄清之必要時，得陳請所屬機關請求法官評鑑委員會個案評鑑之。</p> <p>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應先依第三十七條規定審查有無應不付評鑑之情事，不得逕予調查或通知受評鑑法官陳述意見。</p> <p><u>第一項第四款之許可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u></p>	<p>制，避免檢察官以外之當事人、犯罪被害人在案件繫屬中藉請求評鑑對法官施壓，干擾案件之進行；並配合刪除現行條文第三項及第六項規定。又律師身為在野法曹，復為法庭活動之重要成員，應與法官協力提供高品質之司法給付，是其對於端正司法風氣、提升司法公信力亦屬責無旁貸，自不應於法官評鑑制度中缺席，與現行條文第四款規定之評鑑團體尚有不同。故現制下律師得透過律師公會向法官評鑑委員會提出個案評鑑請求之作法，應予維持。</p> <p>二、第二項由現行條文第四項移列。</p> <p>三、為防止評鑑之請求流於浮濫，當明定請求人應遵守之程式，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詳列請求書狀應記載之內容，並移列至第三項；另增訂第四項，明揭法官評鑑委員會對於符合一定要件之請求應決定不予受理，以免該會負擔過重。</p> <p>四、為防止浮濫之評鑑請</p>
--	---	---

		<p>求增加法官之負擔，壓縮審判獨立空間，爰於第五項增訂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應先依本條第四項規定審查有無應不予受理之情事，不得逕予調查或通知受評鑑法官陳述意見。</p> <p>五、法官評鑑委員會於審議個案評鑑事件時，如發現受評鑑法官有其他未經請求評鑑之違失情事，且情節重大者，如需再另移請司法院處理，恐有程序迂迴及未能及時進行證據調查之虞。為落實評鑑制度之精神，增訂第六項，明定法官評鑑委員會於審議個案評鑑事件時，如發現受評鑑法官有其他未經請求之相牽連或同類型違失情事，為確定違失行為模式所必要，情節重大者，應併就該部分進行審議，俾收程序經濟與及時蒐證之效。</p>
<p>第三十六條 法官個案評鑑之請求，應於<u>下列期間內為之：</u></p> <p><u>一、無涉受評鑑法官承辦個案者，自受評鑑事實終了之日起算二年。</u></p> <p><u>二、牽涉受評鑑法官承辦個</u></p>	<p>第三十六條 法官個案評鑑之請求，應於二年內為之。</p> <p>前項期間，無涉法官承辦個案者，自受評鑑事實終了之日起算，牽涉法官承辦個案者，自該案件辦理終結之日起算。但第三十條第</p>	<p>一、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項整合修正，同列為第一項，並就受評鑑事實牽涉法官承辦個案、及依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一款請求評鑑者，酌予延長得請</p>

<p><u>案者，自案件辦理終結日起算三年。</u></p> <p><u>三、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一款情形，自裁判確定或案件繫屬滿六年時起算三年。</u></p> <p><u>受評鑑事實因逾前項請求期間而不付評鑑時，不影響職務監督權之行使。</u></p>	<p>二項第一款情形自裁判確定或滿六年時起算。</p>	<p>求評鑑之期間。</p> <p>二、本法所定之法官課責、監督機制，除法官評鑑外，尚有法官之職務監督及懲戒。即令已逾第一項所定請求期間，如該受評鑑事實確有違失情事，仍得依本法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一條規定，由職務監督權人對法官為職務監督處分；如違失情事已達應受懲戒之程度，並得由監察院彈劾後移送職務法庭審理。為杜疑義，爰增訂第二項，以臻明確。</p>
<p>第三十七條 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p> <p>一、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不合第三十五條<u>第一項至第三項</u>之規定。</p> <p>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逾前條<u>第一項</u>所定期間。</p> <p>三、對不屬法官個案評鑑之事項，請求評鑑。</p> <p>四、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p> <p>五、已為職務法庭判決、監察院彈劾、或經法官評鑑委員會決議之事件，重行請求評鑑。</p> <p>六、受評鑑法官死亡。</p> <p>七、請求顯無理由。</p>	<p>第三十七條 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p> <p>一、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不合第三十五條之規定。</p> <p>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逾前條所定期間。</p> <p>三、對不屬法官個案評鑑之事項，請求評鑑。</p> <p>四、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p> <p>五、已為職務法庭判決、監察院彈劾、或經法官評鑑委員會決議之事件，重行請求評鑑。</p> <p>六、受評鑑法官死亡。</p> <p>七、請求顯無理由。</p>	<p>一、配合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之修正，酌予修正第一款及第二款文字，以資明確。</p> <p>二、其餘各款未修正。</p>
<p>第四十一條 法官評鑑委員</p>	<p>第四十一條 法官評鑑委員</p>	<p>一、第一項及第三項未修</p>

<p>會會議之決議，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法官評鑑委員會為<u>第三十五條第四項之決定及第三十七條之決議</u>，得以三名委員之審查及該三名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該三名委員之組成由委員會決定之。</p> <p>法官評鑑委員會為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之決議，應以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第一項、第三項委員總人數，應扣除未依規定推派、票選或任期中解職、死亡或迴避致出缺之人數，但不得低於八人。</p>	<p>會會議之決議，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法官評鑑委員會為第三十七條之決議，得以三名委員之審查及該三名委員一致之同意行之。該三名委員之組成由委員會決定之。</p> <p>法官評鑑委員會為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之決議，應以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第一項、第三項委員總人數，應扣除未依規定推派、票選或任期中解職、死亡致出缺之人數，但不得低於八人。</p> <p><u>法官評鑑委員會得為必要之調查，或通知關係人到會說明；調查所得資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提供其他機關、團體、個人或供人閱覽、抄錄。</u></p> <p><u>個案評鑑事件牽涉法官承辦個案尚未終結者，於該法官辦理終結其案件前，停止進行評鑑程序。</u></p> <p><u>司法院得依法聘用適當人員協助辦理評鑑請求之審查及評鑑事件之調查，並負責其他與評鑑有關之事務。</u></p> <p><u>法官評鑑委員會行使職權，應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程序上應有之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u></p>	<p>正。</p> <p>二、參酌第一項、第三項均規定法官評鑑委員會得以多數決作成決議，並配合第三十五條第四項、第五項之修正，爰基此原則修正第二項前段，明定法官評鑑委員會為第三十五條第四項之決定及第三十七條之決議，得以三名委員之審查及該三名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三、第四項有關評鑑委員出缺人數之計算，增列迴避之事由。</p> <p>四、現行條文第五項移列至第四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現行條文第六項至第十項移列至第四十一條之二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六項。</p>
---	---	--

	<p><u>獨立。</u></p> <p><u>前項職權之行使，非經受評鑑法官之同意或法官評鑑委員會之決議，不得公開。</u></p> <p><u>法官評鑑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評鑑實施辦法，由司法院定之。</u></p>	
<p>第四十一條之一 法官評鑑委員會得依<u>受評鑑法官及請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u>為必要之調查，<u>並得通知</u>關係人到會說明；調查所得資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提供其他機關、團體、個人，或供人閱覽、抄錄。</p> <p>受評鑑法官及請求人聲請到會陳述意見，除顯無必要者外，不得拒絕；其到會陳述如有不當言行，並得制止之。</p> <p>請求人聲請交付受評鑑法官提出之意見書，法官評鑑委員會得限制或拒絕之；如同意交付，並應給予表示意見之合理期間。</p> <p>受評鑑法官得聲請閱覽、抄錄、複印或攝錄第一項調查所得資料。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得限制或拒絕之：</p> <p>一、個案評鑑事件決議前擬辦之文稿。</p> <p>二、個案評鑑事件決議之準備或審議文件。</p> <p>三、為第三人之正當權益有保障之必要。</p> <p>四、其他依法律或基於公</p>	<p>第四十一條第五項</p> <p>法官評鑑委員會得為必要之調查，<u>或通知</u>關係人到會說明；調查所得資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提供其他機關、團體、個人或供人閱覽、抄錄。</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強化受評鑑法官及請求人在個案評鑑審議中之程序保障，俾評鑑委員於個案評鑑及決議前，充分瞭解相關資訊及各方意見，爰參考訴願法第六十三條第三項、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修正現行條文第四十一條第五項前段，並移列至本條第一項；另增訂第二項至第四項、第六項，分別規範受評鑑法官及請求人之到場權、請求人之資訊獲取權、受評鑑法官之閱卷權，及評鑑程序關於調查事實及證據、期日與期間及送達，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行政程序法之規定。</p> <p>三、為避免受評鑑法官將依聲請所取得之資料作為評鑑目的外之不當使用，爰增訂第五項，明定依前項規定</p>

<p>益，有保密之必要。</p> <p>前項經聲請而取得之資料，應予保密。</p> <p>評鑑程序關於調查事實及證據、期日與期間及送達，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行政程序法之規定。</p>		<p>經聲請而取得之資料，應予保密。</p>
<p>第四十一條之二 個案評鑑事件牽涉法官承辦個案尚未終結者，於該法官辦理終結其案件前，停止進行評鑑程序。</p> <p>司法院應依法聘用<u>專責人員</u>，協助辦理評鑑請求之審查、評鑑事件之調查，及其他與評鑑有關之事務。</p> <p>法官評鑑委員會行使職權，應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程序上應有之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p> <p>前項職權之行使，非經受評鑑法官之同意或法官評鑑委員會之決議，不得公開。</p> <p><u>法官評鑑委員會之決議書</u>，應以適當方式公開。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p> <p>法官評鑑委員會組織規程、評鑑實施辦法及評鑑委員倫理規範，由司法院定之。</p>	<p>第四十一條第六項至第十項</p> <p>個案評鑑事件牽涉法官承辦個案尚未終結者，於該法官辦理終結其案件前，停止進行評鑑程序。</p> <p>司法院得依法聘用適當人員協助辦理評鑑請求之審查及評鑑事件之調查，並負責其他與評鑑有關之事務。</p> <p>法官評鑑委員會行使職權，應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程序上應有之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p> <p>前項職權之行使，非經受評鑑法官之同意或法官評鑑委員會之決議，不得公開。</p> <p>法官評鑑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評鑑實施辦法，由司法院定之。</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現行條文第四十一條第六項、第八項、第九項未修正，移列至本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p> <p>三、為提升法官評鑑委員會之獨立性，爰修正現行條文第四十一條第七項，移列為本條第二項，明定司法院應依法聘用專責人員，協助辦理評鑑請求之審查、評鑑事件之調查，及其他與評鑑有關之事務。</p> <p>四、法官評鑑結果事涉公益，允宜接受各界檢驗，爰增訂第五項，明定法官評鑑委員會之決議書應以適當方式公開。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p> <p>五、現行條文第四十一條第十項移列至本條第六項。又評鑑委員職司法官個案評鑑，其於行使職權時無偏頗性之倫理要求應與法官相當，應由司法院訂定評鑑委員倫理規</p>

		<p>範以資遵循，爰於第六項增訂授權條款規範之。</p>
<p>第四十三條 實任法官，除法律別有規定外，非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不得停止其職務：</p> <p>一、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及第九款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情事者。</p> <p>二、有第六條第五款之情事者。</p> <p>三、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者。</p> <p>四、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或拘役之宣告，未依規定易科罰金，或受罰金之宣告，依規定易服勞役，在執行中者。</p> <p>五、所涉刑事、懲戒情節重大者。</p> <p>六、<u>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經司法院認定者。</u> <u>司法院依前項第六款規定為認定時，應委請相關專科醫師鑑定。</u></p> <p>經依法停職之實任法官於停職事由消滅後三個月內，得申請復職，並依公務人員保障法及公務員懲戒法復職之規定辦理。</p> <p>實任法官因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事由停止其職務者，其停止職務期間及</p>	<p>第四十三條 實任法官，除法律別有規定外，非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不得停止其職務：</p> <p>一、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情事者。</p> <p>二、<u>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能勝任職務者。</u></p> <p>三、有第六條第五款之情事者。</p> <p>四、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者。</p> <p>五、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或拘役之宣告，未依規定易科罰金，或受罰金之宣告，依規定易服勞役，在執行中者。</p> <p>六、所涉刑事、懲戒情節重大者。</p> <p>七、<u>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證明身心障礙或其他事由致不能勝任職務者。</u> 經依法停職之實任法官於停職事由消滅後三個月內，得申請復職，並依公務人員保障法及公務員懲戒法復職之規定辦理。</p> <p>實任法官因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事由停止其職務者，其停止職務期間及復職後之給俸，準用公務人</p>	<p>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已於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三日修正，將第八款改列為第九款，爰配合修正第一項第一款之內容。</p> <p>二、為因應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二十七條規定，禁止基於身心障礙者就各種就業形式有關之所有事項上之歧視，並參考衛生福利部一〇七年二月二十七日衛授家字第一〇七〇七〇〇二五〇號函檢附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法規及行政措施修正原則」，將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七款合併修正，調整為較客觀中立之字義，移列為第六款，並相應調整其餘各款款次、配合修正第四項、第五項文字。</p> <p>三、為使第一項第六款之審認程序具備客觀標準，爰於第二項增訂司法院就法官身心狀況為認定前，應委請相關專科醫師鑑定之規定。</p> <p>四、現行條文第二項修正</p>

<p>復職後之給俸，準用公務人員俸給法之規定；因第一項第六款事由停止其職務者，支給第七十一條第一項所定本俸及加給各三分之一。但期限最長不得逾三年。</p> <p>司法院大法官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經司法院大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由司法院呈請總統停止其職務；因第一項第六款情事停止其職務者，於停止職務期間，支給第七十二條所定月俸及加給各三分之一。</p>	<p>員俸給法之規定；因第一項第七款事由停止其職務者，支給第七十一條第一項所定本俸及加給各三分之一。但期限最長不得逾三年。</p> <p>司法院大法官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經司法院大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由司法院呈請總統停止其職務；因第一項第七款情事停止其職務者，於停止職務期間，支給第七十二條所定月俸及加給各三分之一。</p>	<p>部分文字，連同現行條文第三項、第四項，遞移為第三項至第五項。</p>
<p>第四十七條 <u>公務員懲戒委員會</u>設職務法庭，審理下列事項：</p> <p>一、法官懲戒之事項。</p> <p>二、法官不服撤銷任用資格、免職、停止職務、解職、轉任法官以外職務或調動之事項。</p> <p>三、職務監督影響法官審判獨立之事項。</p> <p>四、其他依法律應由職務法庭管轄之事項。</p> <p>對職務法庭之裁判，不得提起行政訴訟。</p>	<p>第四十七條 司法院設職務法庭，審理下列事項：</p> <p>一、法官懲戒之事項。</p> <p>二、法官不服撤銷任用資格、免職、停止職務、解職、轉任法官以外職務或調動之事項。</p> <p>三、職務監督影響法官審判獨立之事項。</p> <p>四、其他依法律應由職務法庭管轄之事項。</p> <p>對職務法庭之裁判，不得提起行政訴訟。</p>	<p>一、為使職務法庭判決更臻妥適，以及落實大法官釋字第七五二號解釋精神，賦予當事人於不服職務法庭判決時，得循上訴程序救濟，以發揮糾錯或權利保護功能，爰將職務法庭制度改採一級二審制，並將之移置於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故配合修正第一項序文之規定。</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第四十八條 <u>職務法庭第一審案件</u>之審理及裁判，以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一人為審判長，與法官二人為陪席法官組成合議庭行之。但審理法官懲戒案件時，應增</p>	<p>第四十八條 職務法庭之審理及裁判，以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為審判長，與法官四人為陪席法官組成合議庭行之。</p> <p>前項陪席法官至少一</p>	<p>一、為使第一審職務法庭關於法官懲戒案件之判決更具多元觀點，提升職務法庭公信力，爰修正第一項規定，明定職務法庭第</p>

<p><u>加參審員二人為合議庭成員。</u></p> <p>前項合議庭之法官應至少一人與當事人法官為同審判系統；於審理司法院大法官懲戒案件時，<u>陪席法官應全部以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法官充之。</u></p> <p>第一項陪席法官，須具備實任法官十年以上之資歷，由司法院法官遴選委員會遴定<u>普通法院、行政法院法官各三人</u>，提請司法院院長任命，任期三年，<u>得連任</u>。其人數並得視業務需要增加之。</p> <p>各法院院長不得為職務法庭之陪席法官。</p> <p>第一項但書之參審員，由司法院法官遴選委員會遴定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六人，提請司法院院長任命，任期三年，不得連任。其人數並得視業務需要增加之。</p> <p><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參審員：</u></p> <p>一、<u>全國性及各地方律師公會之現任理事長、副理事長、常務理事、秘書長及副秘書長。</u></p> <p>二、<u>公務人員。但公立各級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之教學、研究人員不在此限。</u></p> <p>三、<u>政黨黨務工作人員。</u></p>	<p>人但不得全部與當事人法官為同一審級；於審理司法院大法官懲戒案件時，應全部以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法官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充之。</p> <p>第一項法官，須具備實任法官十年以上之資歷，由司法院法官遴選委員會遴定十二人，每審級各四人，提請司法院院長任命，任期三年。其人數並得視業務需要增加之。</p> <p>各法院院長不得為職務法庭之成員。</p> <p><u>職務法庭之事務分配及代理次序，由全體職務法庭法官決定之。</u></p> <p><u>職務法庭法官遴選規則由司法院定之。</u></p>	<p>一審案件之審理及裁判，原則上由三位職業法官組成合議庭行之，但於審理法官懲戒案件時，應增加非法官之參審員二人為合議庭成員。</p> <p>二、因審判業務日趨專業化，同審判系統（即同樣辦理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案件）之法官較瞭解同系統當事人法官之事務，爰修正第二項前段規定，明定前項合議庭之法官應至少一人與當事人法官為同審判系統。又配合第一項明定職務法庭第一審案件之審判長為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爰修正第二項後段，規定職務法庭審理司法院大法官懲戒案件時，陪席法官應全部以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法官充之。</p> <p>三、職務法庭改設於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後，該會委員中由何人擔任職務法庭合議庭成員，為該會事務分配一環，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應由該會法官會議議決，而無須經法官遴選委員會遴定。又為利於職務法庭法官之經驗傳</p>
---	--	---

		<p>承及累積，並配合前二項之修正，爰將第三項法官遴選委員會應遴定職務法庭陪席法官之人數、任職機關，修正為遴定普通法院、行政法院(含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法官各三人，並規定得不限次數連任。</p> <p>四、本法已明定職務法庭審判長之資格，限制各法院院長不得為職務法庭之陪席法官，即可達原訂立法目的，爰修正第四項文字，以資明確。</p> <p>五、為廣納多元觀點、提升職務法庭關於法官懲戒案件判決之公信力，而加入由職業法官組成之合議庭參與審判之參審員，來源不宜過度限制，且其產生方式及任期應與職務法庭法官相同。惟參審員並非職業法官，不宜久任，爰增訂第五項明定參審員之產生方式及任期，並規定不得連任。</p> <p>六、現制下經法官評鑑委員會決議後由司法院移送監察院審查，監察院彈劾後移送職務法庭審理之法官懲戒案件，占職務法庭所受理法官懲戒案件之</p>
--	--	---

		<p>絕對多數。如參審員為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所定法官個案評鑑請求人之代表人或主要決策者，難期其等能公正客觀執行參審員職務，爰參考第三十四條第二項，增訂第六項規定參審員之消極資格。</p> <p>七、現行條文第五項、第六項移列至第四十八條之三第三項、第四項。</p>
<p>第四十八條之一 前條第一項但書之參審員，職權與法官同，應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不受任何干涉。</p> <p>參審員應依法公平誠實執行職務，不得為有害司法公正信譽之行為，並不得洩漏評議秘密及其他職務上知悉之秘密。</p> <p>參審員有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四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或有具體事證足認其執行職務有難期公正之虞者，司法院院長得經法官遴選委員會同意後解任之。</p> <p>參審員應按到庭日數支給日費、旅費及相關必要費用。</p> <p>前項費用之支給辦法及參審員倫理規範，由司法院定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參審員全程參與職務法庭之法官懲戒案件審判程序，與合議庭法官就事實之認定、法律之適用及處分種類進行評議及表決後，作成終局判斷，是參審員於其審判職權之行使應比照法官，並保障其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爰於第一項明定之。參審員參與審判，為職務法庭合議庭之一員，是其任職期間之行止，均與司法公正與否密切相關，除應受獨立審判之保障外，亦應課予其應依法公平誠實執行職務，不得為有害司法公正信譽行為之義務。又為確保職務法</p>

		<p>庭評議過程中，任何參與評議者（包括參審員與法官）均能無所顧忌地討論、陳述意見，參審員就評議秘密自應予保密。再者，為達上開目的，參審員就其他職務上知悉之秘密，例如：涉及個人隱私之事項，或依法應秘密之事項等，自亦在應保密之列。爰於第二項明定參審員負有前揭義務。</p> <p>三、為確保參審員在任期內均能勝任且公正執行職務，以維護司法之信譽，爰於第三項規定參審員有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四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或有具體事證足認其執行職務有難期公正之虞者，司法院院長得經法官遴選委員會同意後將之解任。</p> <p>四、為避免參審員參與職務法庭之審判因此承受個人經濟上損失，爰於第四項規定應按參審員到庭履行審判職務之日數核實支給日費、旅費及相關費用，復於第五項明定支給辦法由司法院定之，以資遵循。</p>
--	--	---

		<p>五、參審員為法官懲戒案件之合議庭成員，其於行使職權時無偏頗性之倫理要求應與職業法官相當，爰於第五項明定授權司法院訂定參審員倫理規範之依據。</p>
<p>第四十八條之二 職務法庭第二審案件之審理及裁判，以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為審判長，與最高法院法官二人、最高行政法院法官一人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一人為陪席法官組成合議庭行之。</p> <p>前項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陪席法官由司法院法官遴選委員會遴定，提請司法院院長任命，任期三年，得連任。其人數並得視業務需要增加之。</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配合職務法庭制度改為一級二審制，增訂本條明定受理職務法庭第二審案件之合議庭成員及產生方式。</p>
<p>第四十八條之三 法官經任命為職務法庭成員者，有兼任義務。</p> <p>法官遴選委員會依第四十八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四十八條之二第二項規定遴定職務法庭成員時，應同時遴定遞補人選，於成員出缺時遞補之，任期至出缺者任滿時為止。</p> <p>職務法庭之事務分配及代理次序，由全體職務法庭<u>成員</u>決定。</p> <p>職務法庭<u>成員</u>之遴選及遞補規則由司法院定之。</p>	<p>第四十八條第五項、第六項</p> <p>職務法庭之事務分配及代理次序，由全體職務法庭法官決定之。</p> <p>職務法庭法官遴選規則由司法院定之。</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法官為司法機關內部之成員，於其審判本職外參與機關應處理之司法事務（如擔任職務法庭法官），核屬機關組織運作及業務推廣之一環，乃出於職務機關之公務需求，亦屬法官司法職務之一部，不得任意拒卻。爰於第一項明定法官經任命為職務法庭成員者，有兼任義務，以資明確。至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所屬</p>

		<p>職務法庭之陪席法官，縱由非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之法官兼任，於辦理職務法庭審判業務時，亦應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為職務監督，自屬當然，併予指明。</p> <p>三、職務法庭之成員出缺時，宜由適當人員遞補以維持合議庭之完整及運作，爰於第二項明定遞補人選由法官遴選委員會於遴定職務法庭成員時同時遴定，遞補者之任期至出缺者任滿時為止。</p> <p>四、為配合職務法庭所受理之法官懲戒案件第一審案件加入參審員為合議庭成員，爰就現行條文第四十八條第五項、第六項之文字酌作修正，並移列至本條第三項、第四項。</p>
<p>第五十條 法官之懲戒處分如下：</p> <p>一、免除法官職務，並不得再任用為公務員。</p> <p>二、撤職：除撤其現職外，並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其期間為一年以上五年以下。</p> <p>三、免除法官職務，轉任法官以外之其他職務。</p> <p>四、剝奪退休金及退養金，</p>	<p>第五十條 法官之懲戒如下：</p> <p>一、免除法官職務，並喪失公務人員任用資格。</p> <p>二、撤職：除撤其現職外，並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其期間為一年以上五年以下。</p> <p>三、免除法官職務，轉任法官以外之其他職務。</p> <p>四、罰款：其數額為現職</p>	<p>一、受第一項第一款之懲戒處分者，事後得否另應考試服公職，現行條文語意未臻明確。爰參酌公務員懲戒法第九條一項第一款、第十一條之規定，將本款修正為「免除法官職務，並不得再任用為公務員」，明文限制其再任公職之權</p>

<p><u>或剝奪退養金。</u></p> <p><u>五、減少退休金及退養金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u></p> <p><u>六、罰款：其數額為現職月俸給總額或任職時最後月俸給總額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u></p> <p><u>七、申誡。</u></p> <p>依應受懲戒之具體情事足認已不適任法官者，應予撤職以上之處分。</p> <p>受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之懲戒處分者，不得充任律師，其已充任律師者，停止其執行職務；其中受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懲戒處分者，並不得回任法官職務。</p> <p><u>受第一項第二款之懲戒處分者，於停止任用期間屆滿，再任公務員，自再任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陞任或遷調主管職務。</u></p> <p><u>職務法庭為第一項第三款之懲戒處分，關於轉任之職務應徵詢司法院之意見後定之。</u></p> <p><u>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之懲戒處分，以退休或其他原因離職之法官為限。已給付之給與，均應予追回，並得以受懲戒法官尚未領取之退休金或退養金為抵銷、扣押或強制執行。</u></p> <p><u>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之退休金，指受懲戒法官離職前所有任職年資所計給</u></p>	<p>月俸給總額或任職時最後月俸給總額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p> <p><u>五、申誡。</u></p> <p>依應受懲戒之具體情事足認已不適任法官者，應予撤職以上之處分。</p> <p>受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之懲戒處分者，不得充任律師，其已充任律師者，停止其執行職務；其中受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懲戒處分者，並不得回任法官職務。</p> <p>申誡，以書面為之。</p>	<p>利，以杜爭議。</p> <p>二、法官於任職時涉有違失行為，嗣發覺時業已退休或因其他原因而離職者，亦應受懲戒。惟依現行條文第一項規定，如對已不在職之受懲戒法官課以免職、撤職、免除法官職務，轉任其他職務之處分，並無實益；若課以罰款或申誡處分，懲戒效果有限，非但無法有效處罰已離職法官之違失行為，亦不能對現職法官達到懲儆之預防效果。為使對退休或離職法官之懲戒發揮實效，爰參酌公務員懲戒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十三條規定，增訂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剝奪、減少退休金、退養金之懲戒處分；復增訂第六項，明定該等處分之法律效果。並配合調整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之款次。</p> <p>三、參酌公務員懲戒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十二條之規定，增訂第四項，明定受第一項第二款之懲戒處分者，於停止任用期間屆滿，再任公務員，自再任之日起，二年</p>
---	---	--

<p><u>之退休或其他離職給與。但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受懲戒法官自行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不在此限。</u></p> <p><u>第一項第六款得與第四款、第五款以外之其餘各款併為處分。</u></p> <p><u>第一項第七款之懲戒處分，以書面為之。</u></p>		<p>內不得晉敘、陞任或遷調主管職務，俾延續相關懲戒效果，落實課責機制。</p> <p>四、第一項第三款「免除法官職務，轉任法官以外之其他職務」處分，須由司法院對受懲戒轉任他職之法官，另為可爭訟之轉職人事處分，爭訟期間職務關係不確定，無法即時發揮懲戒效果，並非妥適，爰增訂第五項，明定職務法庭為該款處分，關於轉任之職務（含該職務之職缺所屬機關）應徵詢司法院之意見後定之，俾使職務法庭判決時即確定轉任之職務，以收即時懲戒之效。</p> <p>五、為明確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之退休金範圍，爰參酌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三條規定，增訂第七項，明定退休金指依受懲戒法官離職前所有任職年資所計給之退休或其他離職給與。而所謂退休給與，包括原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九條及第三十一條之退休金、同法第三十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補償金、公務人員退休資</p>
--	--	--

		<p>遺撫卹法第二十七條至第二十九條之退休金、同法第三十四條之補償金、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之補償金、政府撥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一次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之優惠存款利息，以及遺族撫慰金、遺屬一次金及遺屬年金等因退休而核發之給與，不含第七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退養金。至其他離職給與，則包括資遣給與及其他人員離職時得領取之離職給與。惟依第七十八條第一項規定，退養金係以退休金總額或月退休金為基數計算，故職務法庭為第一項第五款之處分時，退養金係與退休金等比例減少，併予說明。</p> <p>六、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公務員自行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或自提儲金本息，均係法官退休時所得領取之給與。惟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係軍公教人員因參加保險所得請領之保險給付；另退撫新制實施後，軍公教人員均須</p>
--	--	--

		<p>自行繳付退休撫卹基金，是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之退休金，應不包括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軍公教人員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爰明定於第七項但書。</p> <p>七、參酌公務員懲戒法第九條第三項，增列第八項規定，明定第一項第六款之罰款處分得與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以外之其餘各款併為處分。</p> <p>八、配合增訂第四項至第八項，現行條文第四項移列為第九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九、第二項、第三項未修正。</p>
<p>第五十條之一 法官退休、資遣生效或離職後始受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處分確定者，應依下列規定剝奪或減少退休金、退養金；其已支領者，照應剝奪或減少之全部或一部追繳之：</p> <p>一、受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處分者，應自始剝奪其退休金及退養金。</p> <p>二、受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處分者，應自始減少其退休金及退養金百分之六十。</p> <p>三、受前條第一項第三款處分者，應自始剝奪其退</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解決本法此次修正前，對於現行一發現涉案即先搶退之法官，於退休生效後，始受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等嚴重之懲戒處分判決確定（含再審改判）者，因已無職可免、可撤或可轉任，亦不影響其月退休金支領標準，衍生涉案人員藉由退休規避責任之問題，爰參照德國聯邦公務員懲戒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受懲戒公務員於</p>

<p>養金。</p> <p>前項所指之退休金，適用前條第七項之規定。</p> <p>第一項人員因同一案件，於其他法律有較重之剝奪或減少退休金處分者，從重處罰。</p>		<p>撤職之判決確定前退休者，該判決視為剝奪退休金」之規定，於本條第一項明定，受懲戒法官於退休、資遣生效或離職後，始經判決處以前述嚴重之懲戒處分確定時，應自始剝奪或減少應領之退休金、退養金；又剝奪、減少退休金、退養金者，其已領之部分亦應全部或一部追繳。另衡酌剝奪或減少法官之退休金、退養金，影響其權益甚鉅，為免失之過苛，爰參酌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及斟酌依其受懲戒處分之輕重，明定自始分別剝奪、減少其應領退休金、退養金，以收實效。</p> <p>三、第二項參照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七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明定追繳、剝奪或減少退休金之範圍適用前條第七項之定義。</p> <p>四、考量第一項法官亦有可能於退休、資遣生效或離職後，併受其他法律所定剝奪或減少退撫給與之處分，是為免退休法官因同一案件重複受處分，</p>
---	--	---

<p>考試院建議修正條文：</p> <p>第五十條之一 法官退休或其他原因離職後始受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處分確定者，應依下列規定剝奪或減少退休金、退養金；其已支領者，照應剝奪或減少之全部或一部追繳之：</p> <p>一、受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處分者，應自始剝奪其退休金及退養金。</p> <p>二、受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處分者，應自始減少其退休金及退養金百分之六十。</p> <p>三、受前條第一項第三款處分者，應自始剝奪其退養金。</p> <p>前項所指之退休金，適用前條第七項之規定。</p> <p>第一項人員因同一案件，於其他法律有較重之剝奪或減少退休金處分者，從重處罰。</p>		<p>爰於本條第三項明定是類人員因同一案件併受其他法律所定較重處分者，從重處罰；至於所稱其他法律，例如：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七十九條之規定。</p> <p>考試院意見：</p> <p>依修正條文第五十條第六項規定：「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之懲戒處分，以<u>退休或其他原因離職</u>之法官為限。……」，修正條文第六十九條第四項規定：「前二項情形，於<u>退休或其他原因離職</u>法官，並得對其退休金、退養金或其他原因離職之給與執行。……」據此，本條第一項「<u>法官退休、資遣生效或離職</u>後始受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處分確定者……」，建議修正為「<u>法官退休或其他原因離職</u>後始受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處分確定者……」，修正說明二及修正說明四之文字，亦宜配合修正，以統一法條用語。</p>
<p>第五十二條 法官應受懲戒行為，自行為終了之日起，至案件繫屬職務法庭之日止，已逾十年者，不得為免除法官職務，轉任法官以外</p>	<p>第五十二條 法官應受懲戒行為，自行為終了之日起，至案件繫屬職務法庭之日止，已逾十年者，不得為免除法官職務，轉任法官以外</p>	<p>一、配合第五十條第一項各款之修正，爰酌予修正第一項文字。</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之其他職務之懲戒；已逾五年者，不得為<u>減少退休金及退養金、罰款或申誡之懲戒</u>。但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一款情形，自依本法得付個案評鑑之日起算。</p> <p>前項行為終了之日，指法官應受懲戒行為終結之日。但應受懲戒行為係不作為者，自法官所屬機關知悉之日起算。</p>	<p>之其他職務之懲戒；已逾五年者，不得為罰款或申誡之懲戒。但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一款情形，自依本法得付個案評鑑之日起算。</p> <p>前項行為終了之日，指法官應受懲戒行為終結之日。但應受懲戒行為係不作為者，自法官所屬機關知悉之日起算。</p>	
<p>第五十五條 法官經監察院移送懲戒，或經<u>司法院送請監察院審查者</u>，在判決確定生效或審查結束前，不得申請資遣或退休。但移送懲戒後經職務法庭同意者，不在此限。</p> <p><u>經移送懲戒之法官</u>於判決確定生效時已逾七十歲，且未受撤職以上之處分，並於判決確定生效後六個月內申請退休者，計算其任職年資至滿七十歲之前一日，準用第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給與退養金。</p> <p>職務法庭於受理<u>第一項之移送</u>後，應將移送書繕本送交被移送法官所屬法院及銓敘機關。</p>	<p>第五十五條 法官經監察院移送懲戒者，除經職務法庭同意外，在判決前，不得資遣或申請退休。但於判決時已逾七十歲，且未受撤職以上之處分，並於收受判決之送達後六個月內申請退休者，計算其任職年資至滿七十歲之前一日，準用第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給與退養金。</p> <p>職務法庭於受理前項移送後，應將移送書繕本送交被移送法官所屬法院及銓敘機關。</p>	<p>參考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及配合本法第六十九條之修正，爰修正第一項前段，明定法官監察院移送懲戒，或經司法院移送監察院審查者，在判決確定生效或審查結束前，不得申請資遣或退休。但移送懲戒後經職務法庭同意者，不在此限。並酌予修正第二項、第三項文字。</p>
<p>第五十八條 職務法庭<u>第一審案件</u>之審理，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行言詞辯論。</p> <p>職務法庭<u>第一審</u>審判長於必要時，<u>得命法官一人為受命法官</u>，先行準備程序，闡明起訴之事由。</p>	<p>第五十八條 職務法庭之審理，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行言詞辯論。</p> <p>職務法庭審判長於必要時，得命受命法官先行準備程序，闡明起訴之事由。</p> <p>受命法官經審判長指</p>	<p>一、因應職務法庭第一審成員組成之變革，就第一項酌為文字修正；另為闡明起訴之事由，審判長認有行準備程序之必要時，得命陪席法官一人為</p>

<p>受命法官經審判長指定調查證據，以下列情形為限：</p> <p>一、有在證據所在地調查之必要者。</p> <p>二、依法應在法院以外之場所調查者。</p> <p>三、於言詞辯論期日調查，有致證據毀損、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或顯有其他困難者。</p> <p><u>四、調取或命提出證物。</u></p> <p><u>五、就必要之事項，請求該管機關報告。</u></p>	<p>定調查證據，以下列情形為限：</p> <p>一、有在證據所在地調查之必要者。</p> <p>二、依法應在法院以外之場所調查者。</p> <p>三、於言詞辯論期日調查，有致證據毀損、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或顯有其他困難者。</p>	<p>受命法官為之，爰修正第二項之規定。</p> <p>二、案件有關之證物，可能由當事人占有或第三人占有中，其所在不一而足，而調取或提出常需若干時間，為使審判順利進行，應許法院受命法官得先行調取或命提出該證物，以供在審理程序中調查之用；另如有必要，基於前述相同考量，亦得先行請求相關機關報告。爰參酌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四條、第二百七十八條之規定，增訂第三項第四款、第五款，以資適用。</p>
<p>第五十九條 職務法庭審理法官懲戒案件，認為情節重大，有先行停止職務之必要者，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先行停止被付懲戒法官之職務，並通知所屬法院院長。</p> <p>職務法庭為前項裁定前，應予被付懲戒法官陳述意見之機會。</p> <p><u>職務法庭第一審判決為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之懲戒處分者，除受懲戒法官已遭停職者外，應依職權裁定停止受懲戒法官之職務，並通知所屬法院院長。</u></p> <p><u>前項裁定，不得抗告。</u></p>	<p>第五十九條 職務法庭審理法官懲戒案件，認為情節重大，有先行停止職務之必要者，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先行停止被付懲戒法官之職務，並通知所屬法院院長。</p> <p>職務法庭為前項裁定前，應予被付懲戒法官陳述意見之機會。</p> <p>第一項之訴如經駁回，被停職法官得向司法院請求復職，其停止職務期間及復職後之給俸，準用公務人員俸給法之規定。</p>	<p>一、第一項、第二項未修正。</p> <p>二、受懲戒法官如經職務法庭第一審判決為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撤職以上之懲戒處分，應已有相當之具體事證足證其違失情節重大，自不宜令其於判決後續任法官職務，故增訂第三項規定，使職務法庭第一審判決為撤職以上之懲戒處分時，除該受懲戒法官已依法遭停職者外，應同時依職權裁定停止受懲戒法官之職務。</p>

<p><u>第一項及第三項裁定於送達受懲戒法官所屬法院院長之翌日起發生效力。</u></p> <p><u>第一項之訴如經駁回，或第三項之判決如經廢棄，被停職法官得向司法院請求復職，其停止職務期間及復職後之給俸，準用公務人員俸給法之規定。</u></p>		<p>三、鑑於受懲戒法官之違失行為業經職務法庭調查認定情節重大，而經第一審判決撤職以上之懲戒處分，已足認其違失情節相對明確，為免影響公務運作及人民權益，應使受懲戒法官停止職務之法律關係即早確定，爰增訂第四項，明定對於前項裁定不得抗告；另增訂第五項，明定第一項及第三項停職裁定發生效力之時點。</p> <p>四、受懲戒法官所受撤職以上之判決，如嗣後經上訴審判決廢棄，原停止職務之事由已消滅，自應准被停職法官請求復職，爰併予修正現行條文第三項文字，並移列為第六項。</p>
<p>第五十九條之一 當事人對於職務法庭第一審之終局判決不服者，得自判決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上訴於職務法庭第二審。但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之上訴，亦有效力。</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職務法庭變更為一級二審制後，對於職務法庭第一審之判決不服者，自得提起上訴，阻斷原判決之確定，惟上訴宜有一定期間之限制，爰參酌行政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提起上訴應於職務法庭判決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惟在判決宣</p>

		<p>示或公告後，雖尚未送達，亦應准當事人提起上訴，俾上訴程序能迅速進行。</p>
<p>第五十九條之二 對於職務法庭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p>		<p>一、<u>本條新增</u>。 二、為避免上訴浮濫、浪費司法資源，原則上對於職務法庭判決之上訴應為法律審，以審查適用法令是否妥適為限，爰規定非以職務法庭之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者，不得對之提起上訴，以示限制。</p>
<p>第五十九條之三 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p> <p>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判決當然違背法令：</p> <p>一、判決職務法庭之組織不合法。</p> <p>二、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之法官或參審員參與審判。</p> <p>三、職務法庭對於權限之有無辨別不當。</p> <p>四、當事人於訴訟未經合法辯護、代理或代表。</p> <p>五、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足以影響判決之結果。</p>		<p>一、<u>本條新增</u>。 二、第一項乃就職務法庭判決違背法令之情形為概括之規定。凡應適用法規而不適用，或適用不當者，皆為違背法令。 三、第一項概括之違背法令，須與原審判決有因果關係者，始得據為上訴之理由。惟此因果關係有時難以斷定，且某些重要之程序規定，復有絕對遵守之必要，故於本條第二項，列舉違背程序法上重要規定之情形，定為當然違背法令，得提起上訴。至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如僅屬</p>

		<p>細節事項，既非原判決之重要依據，亦不足以動搖判決之基礎者，則應無許其提起上訴之必要，併此敘明。</p>
<p>第五十九條之四 提起上訴，應以上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提出於原職務法庭為之：</p> <p>一、當事人。</p> <p>二、第一審判決，及對於該判決上訴之陳述。</p> <p>三、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p> <p>四、上訴理由。</p> <p>前項上訴理由應表明下列各款事項：</p> <p>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p> <p>二、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p> <p>第一項上訴狀內並應添具關於上訴理由之必要證據。</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當事人對於職務法庭判決上訴，如依前條第一項規定，以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解釋，則應揭示該解釋之字號或其內容。如以前條第二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即難認為已對職務法庭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p>
<p>第五十九條之五 職務法庭第二審之判決，應經言詞辯論為之。但職務法庭認為不必要時，不在此限。</p> <p>前項言詞辯論實施之辦法，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當事人於所爭執之權利義務受審判時，有在法庭上公開辯論之權利，此為人民之基本權利，兼以職</p>

<p>定之。</p>		<p>務法庭第二審係法律審，就法律問題辯論，更能發揮法律審之功能，並可提升當事人對裁判之信賴，故第二審應行言詞辯論，但為免第二審法院失去彈性，爰增訂但書「但職務法庭認為不必要時，不在此限。」。</p> <p>三、關於職務法庭第二審實施言詞辯論之準備、程序等事項，爰於第二項授權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定之。</p>
<p>第五十九條之六 對於職務法庭第一審案件之裁定得為抗告。但別有不許抗告之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抗告係對於未確定之裁定聲明不服之方法，其目的與上訴相同，在求裁判之正確與法律見解之統一。故對於職務法庭之裁定，除別有不許抗告之規定外，原則上得向管轄之職務法庭第二審提起抗告，俾有救濟之機會。</p>
<p>第六十一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提起再審之訴對於<u>確定終局判決聲明不服。但當事人已依上訴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主張者</u>，不在此限： <u>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u> <u>二、判決職務法庭之組織不合法。</u> <u>三、依法律或裁定應迴避之法官、參審員參與審</u></p>	<p>第六十一條 職務法庭之判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提起再審之訴： 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 二、依法律或裁定應迴避之法官參與審判。 三、原判決所憑之證言、鑑定、通譯或證物，已證明係虛偽或偽造、變造。</p>	<p>一、本法此次修正已新增上訴程序，而再審是在補充上訴之不足所設之救濟程序，為免輕易動搖確定判決之效力，因此參酌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新增第一項但書當事人已依上訴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主</p>

<p>判。</p> <p><u>四、參與裁判之法官或參審員關於該訴訟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已經證明，或關於該訴訟違背職務受懲戒處分，足以影響原判決。</u></p> <p><u>五、原判決所憑之證言、鑑定、通譯或證物，已證明係虛偽或偽造、變造。</u></p> <p><u>六、原判決就足以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u></p> <p><u>七、發現確實之新證據，足認應變更原判決。</u></p> <p><u>八、同一行為其後經不起訴處分確定，或為判決基礎之民事或刑事判決及其他裁判或行政處分，依其後之確定裁判或行政處分已變更。</u></p> <p><u>九、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經司法院大法官依當事人之聲請，解釋為牴觸憲法。</u></p> <p>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情形之證明，以經判決確定，或其刑事訴訟不能開始或續行非因證據不足者為限，得提起再審之訴。</p> <p><u>受判決人已死亡者，其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得為受判決人之利益，提起再審之訴。</u></p> <p>再審之訴，於原判決執</p>	<p>四、參與裁判之法官關於該訴訟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已經證明，或關於該訴訟違背職務受懲戒處分，足以影響原判決。</p> <p>五、原判決就足以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p> <p>六、發現確實之新證據，足認應變更原判決。</p> <p>七、為判決基礎之民事或刑事判決及其他裁判或行政處分，依其後之確定裁判或行政處分已變更。</p> <p>八、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經司法院大法官依當事人之聲請，解釋為牴觸憲法。</p> <p>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情形之證明，以經判決確定，或其刑事訴訟不能開始或續行非因證據不足者為限，得提起再審之訴。</p> <p>再審之訴，於原判決執行完畢後，亦得提起之。</p>	<p>張時，則不得提起再審之訴之規定。</p> <p>二、按判決職務法庭之組織不合法時，本亦應屬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且依行政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之規定，為判決當然違背法令，依同法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得據以提起再審，爰參酌上開規定，增列本條第一項第二款，以資明確，其餘款次配合變更。</p> <p>三、法官之違失行為如先依本法判決確定後，考量同一行為其後如經檢察官調查後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與原判決相異，自亦應得提起再審之訴，爰參酌公務員懲戒法第六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修正本條第一項第八款再審事由。惟不起訴處分書之認定並不拘束再審判決，併此敘明。</p> <p>四、受判決人已死亡者，應許其一定親屬、家長或家屬，得為受判決人之利益，提起再審之訴，爰參酌公務員懲戒法第六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增訂第三項規定。</p>
--	---	--

<p>行完畢後，亦得提起之。</p>		<p>五、第二項酌作修正，第四項未修正。</p>
<p>第六十二條 再審之訴，<u>專屬為判決之原職務法庭管轄。</u></p> <p><u>對於職務法庭就同一事件所為之第一審、第二審判決提起再審之訴者，由第二審合併管轄之。</u></p> <p><u>對於職務法庭之第二審判決，本於前條第一項第五款至第八款事由聲明不服者，雖有前二項之情形，仍專屬職務法庭第一審管轄。</u></p>	<p>第六十二條 再審之訴專屬職務法庭管轄。</p>	<p>一、再審係對於原確定判決聲明不服之方法，有無再審理由，原法院知之較詳，調查亦較容易，本法修正已改採一級二審制，爰修正第一項文字。</p> <p>二、再審之訴得同時就同一事件第一審、第二審所為之確定終局判決提起，惟既係同一事件，不宜由第一審、第二審分別審判，而應由上訴審合併管轄，以免判決結果互相歧異。惟再審之訴若係本於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至第八款之事由而提起者，因涉及確定判決所認定之事實，此時，縱有前二項專屬管轄或合併管轄之情形，仍應由事實審即職務法庭第一審管轄為宜，爰參考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五條規定，增訂第二項、第三項。</p>
<p>第六十三條 提起再審之訴，應於下列期間為之：</p> <p>一、以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六款為原因者，自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三十日內。</p> <p>二、以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第八款</p>	<p>第六十三條 提起再審之訴，應於下列期間為之：</p> <p>一、以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五款為原因者，自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三十日內。</p> <p>二、以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第七款</p>	<p>一、配合第六十一條第一項款次之修正，本條第一項各款所引該條項款次配合修正。</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為原因者，自相關之裁判或處分確定之翌日起三十日內。</p> <p>三、以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七款為原因者，自發現新證據之翌日起三十日內。</p> <p>四、以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九款為原因者，自解釋公布之翌日起三十日內。</p> <p>為受懲戒法官之不利利益提起再審之訴，於判決後，經過一年者不得為之。</p>	<p>為原因者，自相關之裁判或處分確定之翌日起三十日內。</p> <p>三、以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為原因者，自發現新證據之翌日起三十日內。</p> <p>四、以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八款為原因者，自解釋公布之翌日起三十日內。</p> <p>為受懲戒法官之不利利益提起再審之訴，於判決後，經過一年者不得為之。</p>	
<p>第六十三條之一 職務法庭法官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曾參與職務法庭第二審確定判決者，於就該確定判決提起之再審訴訟，無庸迴避。</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新法施行後，當事人對職務法庭裁判提起再審之訴者，由於職務法庭第二審合議庭依第四十八條之二規定，係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最高法院法官二人、最高行政法院法官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各一人，成員僅共五人，法庭員額有限，爰於本條明定此類再審之訴之審理，職務法庭第二審法官、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含委員長)曾參與再審前之裁判者，無庸迴避，以資遵循。</p>
<p>第六十八條之一 裁定已經確定，而有第六十一條第一項之情形者，得準用第六十一條至前條之規定，聲請再</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職務法庭所為之裁定，如有第六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再審事</p>

<p>審。</p>		<p>由存在時，亦應得准許其聲請再審，故參酌行政訴訟法第二百八十三條，增訂本條規定。</p>
<p><u>第六十九條 職務法庭懲戒處分之第二審判決，於送達受懲戒法官所屬法院院長之翌日起發生懲戒處分效力。</u></p> <p><u>受懲戒法官因懲戒處分之判決而應為金錢之給付，經所屬法院定相當期間催告，逾期未履行者，該院得以判決書為執行名義，移送行政執行機關準用行政執行法強制執行。</u></p> <p><u>受懲戒法官所屬法院院長收受剝奪或減少退休金及退養金處分之判決後，應即通知退休金及退養金之支給機關，由支給機關依前項規定催告履行及移送強制執行。</u></p> <p><u>前二項情形，於退休或其他原因離職法官，並得對其退休金、退養金或其他原因離職之給與執行。受懲戒法官死亡者，就其遺產強制執行。</u></p> <p><u>法官懲戒判決執行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考試院定之。</u></p>	<p>第六十九條 職務法庭於裁判後，應將裁判書送達法官所屬法院院長，院長於收受裁判書後應即執行之。但無須執行者不在此限。</p>	<p>一、現行條文第六十九條係就懲戒判決之執行所設規範，惟內容未臻明確，造成適用上之困擾，爰將現行規定刪除。</p> <p>二、懲戒處分之判決，依本法第五十條第一項所列懲戒處分種類，除第四款、第五款剝奪或減少退休金及退養金，就已支領部分之追回，及第六款之罰款外，均屬形成判決，經判決確定後，即直接改變國家與受懲戒法官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並產生自我執行之效果。惟職務法庭懲戒處分之第二審判決於宣示時即告確定，為免影響公務運作及人民權益，爰於第一項另定懲戒處分法律效果發生時點。至於判決送達受懲戒法官所屬法院院長及司法院後，為落實上述懲戒處分之形成效力，而為相關行政行為者（例如：發布人事命令、異動通知或通知其繳回部分已領薪資等行為），應係用以處理國家與受</p>

		<p>懲戒法官間變更後之職務關係，尚非屬懲戒處分之執行。</p> <p>三、受懲戒法官所受懲戒處分若屬公法上金錢給付者，即由所屬法院為執行債權人定相當期間催告。如受懲戒法官逾期不履行者，考量公務員懲戒之特殊性，為免影響懲戒實效，爰增訂第二項，明定該院得以判決書為執行名義，移送行政執行機關準用行政執行法強制執行。</p> <p>四、受懲戒法官如受剝奪或減少退休金及退養金之懲戒處分判決，因退休金、退養金係依法由各該支給機關所支給，而非由所屬法院支給，是受懲戒法官如尚未支領，即應由各支給機關停止或減少支付，如已支領而應追回，亦應由各支給機關依第二項規定辦理。爰增訂第三項明定受懲戒法官所屬法院院長收受剝奪或減少退休金、退養金處分之判決後，應即通知支給機關，由支給機關依前項規定催告履行及移送強制執行。</p> <p>五、於退休或其他原因離職法官，因懲戒處分係</p>
--	--	---

<p>考試院建議修正條文：</p> <p>第六十九條 <u>職務法庭懲戒處分之第二審判決，於送達受懲戒法官所屬法院院長之翌日起發生懲戒處分效力。</u></p> <p><u>受懲戒法官因懲戒處分之判決而應為金錢之給付，經所屬法院定相當期間催告，逾期未履行者，該院得以判決書為執行名義，移送行政執行機關準用行政執行法強制執行。</u></p> <p><u>受懲戒法官所屬法院院長收受剝奪或減少退休金及退養金處分之判決後，應即通知退休金及退養金之支給機關，由支給或發放</u></p>		<p>對其任職期間之違法失職行為而作成，自得對其因服公職而領取之退休金、退養金或其他離職給與執行，不受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六十九條規定之限制。若受懲戒法官死亡者，參酌行政執行法第十五條之規定，並得就其遺產執行，爰增訂第四項。</p> <p>六、有關法官懲戒判決之執行程序繁雜，除本法已規定者外，尚有其他細節應予補充之，爰增訂第五項，授權司法院會同行政院、考試院訂定執行辦法，以利適用。</p> <p>考試院意見： 本條第三項雖因退休金、退養金係依法由各該支給機關所支給，而非由法官所屬法院（即發放機關）支給，爰擬議受懲戒法官所屬法院院長收受剝奪或減少退休金、退養金處分之判決後，應即通知支給機關，由支給機關依前項規定催告履行及移送強制執行。然以上述程序較為冗長，且欠缺彈性，恐生受懲戒法官趁機脫產等問題，復以發放機關對於受懲戒法官之行蹤、帳戶等較為瞭解，爰建議參酌公務人</p>
--	--	---

<p><u>機關依前項規定催告履行及移送強制執行。</u></p> <p><u>前二項情形，於退休或其他原因離職法官，並得對其退休金、退養金或其他原因離職之給與執行。受懲戒法官死亡者，就其遺產強制執行。</u></p> <p><u>法官懲戒判決執行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考試院定之。</u></p>		<p>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七十條規定，修正為由支給或發放機關依前項規定催告履行及移送強制執行，使發放機關亦得於第一時間辦理追繳事宜，較為周全。</p>
<p>考試院建議修正條文：</p> <p>第七十一條 法官不列官等、職等。其俸給，分本俸、專業加給、職務加給及地域加給，均以月計之。</p> <p>前項本俸之級數及點數，依法官俸表之規定。</p> <p>本俸按法官俸表俸點依公務人員俸表相同俸點折算俸額標準折算俸額。</p> <p>法官之俸級區分如下：</p> <p>一、實任法官本俸分二十級，從第一級至第二十級，並自第二十級起敘。<u>但最高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法官，敘第一級。</u></p> <p>二、試署法官本俸分九級，從第十四級至第二十二級，並自第二十二級起敘。依本法第五條第二項第七款轉任法官者，準用現職法官改任換敘辦法敘薪。</p> <p>三、候補法官本俸分六級，從第十九級至第二十四級，並自第二十四級</p>	<p>第七十一條 法官不列官等、職等。其俸給，分本俸、專業加給、職務加給及地域加給，均以月計之。</p> <p>前項本俸之級數及點數，依法官俸表之規定。</p> <p>本俸按法官俸表俸點依公務人員俸表相同俸點折算俸額標準折算俸額。</p> <p>法官之俸級區分如下：</p> <p>一、實任法官本俸分二十級，從第一級至第二十級，並自第二十級起敘。</p> <p>二、試署法官本俸分九級，從第十四級至第二十二級，並自第二十二級起敘。依本法第五條第二項第七款轉任法官者，準用現職法官改任換敘辦法敘薪。</p> <p>三、候補法官本俸分六級，從第十九級至第二十四級，並自第二</p>	<p>考試院意見：</p> <p>一、依本法第五條第三項之規定，律師或教授轉任最高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法官，須具有曾實際執行律師業務十八年以上，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或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任教授十年以上，講授主要法律科目五年以上，有法律專門著作，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復依本法第七十一條第五項規定，律師、教授轉任法官者，依其執業、任教年資起敘，年資採計上限為十八年，自第十五級起敘。經查本法施行後，實務上尚無律師、教授轉任最高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法官之案例。是否與待遇設計有關，值得思考。</p> <p>二、茲以選擇擔任法官、律師、法學院教授為例：</p>

<p>起敘。</p> <p>律師、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轉任法官者，依其執業、任教或服務年資六年、八年、十年、十四年及十八年以上者，分別自第二十二級、二十一級、二十級、十七級及第十五級起敘。</p> <p>法官各種加給之給與條件、適用對象及支給數額，依行政院所定各種加給表規定辦理。但全國公務人員各種加給年度通案調整時，以具法官身分者為限，其各種加給應按各該加給通案調幅調整之。</p> <p>法官生活津貼及年終工作獎金等其他給與，準用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規定。</p> <p>法官曾任公務年資，如與現任職務等級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所任職務最高俸級為止。</p>	<p>十四級起敘。</p> <p>律師、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轉任法官者，依其執業、任教或服務年資六年、八年、十年、十四年及十八年以上者，分別自第二十二級、二十一級、二十級、十七級及第十五級起敘。</p> <p>法官各種加給之給與條件、適用對象及支給數額，依行政院所定各種加給表規定辦理。但全國公務人員各種加給年度通案調整時，以具法官身分者為限，其各種加給應按各該加給通案調幅調整之。</p> <p>法官生活津貼及年終工作獎金等其他給與，準用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規定。</p> <p>法官曾任公務年資，如與現任職務等級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所任職務最高俸級為止。</p> <p>前項所稱等級相當、性質相近、服務成績優良年資提敘俸級之認定，其辦法由考試院會同司法院、行政院定之。</p>	<p>法官依法官職務評定辦法第七條之晉級規定，經過二十年後，即得敘至本俸一級。至於律師、教授轉任者，於各自之領域中花費相同時間累積資歷，於轉任法官時，係自本俸第十五級起敘，可能因此大幅降低律師、教授轉任法官之意願(例如：依教師薪級表及現行公務人員給與簡明表之規定，專任教授敘薪一級七七〇薪點，相當於行政機關公務人員簡任第十四職等八〇〇俸點之待遇，爰本法第五條第三項第六款所定，具十年以上專任教授年資者轉任法官，如自本俸第十五級起敘，相較其原任教授已敘至七七〇薪點為低)。此與司法改革法官多元晉用、提高轉任誘因之決議似不相符。</p> <p>三、基上，為回應司法院配合金字塔訴訟制度，縮減最高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法官之員額，擬提高待遇等規劃，並考量最高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法官之資歷、職責及在整體司法人員職位體系上之地位，爰建議最高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法官自本俸</p>
--	--	---

<p>第七十二條 司法院院長、副院長、大法官、最高法院與最高行政法院院長、法官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之俸給，按下列標準支給之：</p> <p>一、司法院院長準用政務人員院長級標準支給。</p> <p>二、司法院副院長準用政務人員副院長級標準支給。</p> <p>三、司法院大法官、最高法院與最高行政法院院長、法官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準用政務人員部長級標準支給。</p> <p>前項人員並給與前條第一項規定之專業加給。</p> <p>司法院秘書長由法官、檢察官轉任者，其俸給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二項標準支給。</p> <p>考試院建議修正條文： 維持現行條文。</p>	<p>第七十二條 司法院院長、副院長、大法官、最高法院院長、最高行政法院院長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之俸給，按下列標準支給之：</p> <p>一、司法院院長準用政務人員院長級標準支給。</p> <p>二、司法院副院長準用政務人員副院長級標準支給。</p> <p>三、司法院大法官、最高法院院長、最高行政法院院長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準用政務人員部長級標準支給。</p> <p>前項人員並給與前條第一項規定之專業加給。</p> <p>司法院秘書長由法官、檢察官轉任者，其俸給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二項標準支給。</p>	<p>一級八〇〇俸點起敘。</p> <p>一、在金字塔型之訴訟組織下，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之院長及法官均為特任官，其俸給應與司法院大法官、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相同，爰酌予修正第一項序文及第三款文字。</p> <p>二、第二項、第三項未修正。</p> <p>考試院意見： 一、依司法院釋字第六〇一號理由書所揭「大法官之俸給，須符合公務人員之俸給與其身分、職務必須相當之法理，且以大法官在整體司法人員職位體系上之地位及憲法上應有之職位，訂其適用範圍及支領標準」。次依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七日本院及行</p>
---	---	---

		<p>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之公務人員基準法草案第五十四條規定：「公務人員之俸(薪)給，應依其工作與責任，資績與人才延攬需要，依法訂定公平合理之標準支給，並得依各類別公務人員職務之特性需要及工作績效分別定之。」揆其立法意旨，係為明定公務人員俸(薪)給之支給原則，以維護公務人員之尊榮，增進其生活福祉，達到延攬人才及提升工作績效之目的；並規定得依各類別公務人員職務之特性需要及工作績效分別訂定，以符職酬相當之原則。</p> <p>二、復依我國現行司法制度，大法官與各級法院(包括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委員，同為司法審判之一環，本條增訂最高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法官待遇同大法官，均準用政務人員部長級標準支薪，與前述職酬相當之原則未合。是本院以最高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法官宜維持現行常任之建議為基礎，參酌現職實任法官調任最高法院</p>
--	--	--

		<p>及最高行政法院法官，均已敘至本俸一級，以及參考政務人員給與表政務次長級待遇之規定，建議最高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法官核敘本俸一級，並於本法第七十一條第四項第一款增列但書明定之。是建議本條第一項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p>
<p>第七十六條 實任法官轉任司法行政人員者，視同法官，其年資及待遇，依相當職務之法官規定列計，並得不受公務人員任用法，有關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之限制；轉任期間三年，得延長一次；其達司法行政人員屆齡退休年齡三個月前，應予回任法官。</p> <p>前項任期於該實任法官有兼任各法院院長情事者，二者任期合計以六年為限。但司法院認確有必要者，得延任之，延任期間不得逾三年。</p> <p>第十一條第一項及前二項所定任期，於免兼或回任法官本職逾二年時，重行起算。</p> <p>曾任實任法官之第七十二條人員回任法官者，不受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七條之限制。</p> <p>第一項轉任、回任、換敘辦法由考試院會同司法</p>	<p>第七十六條 實任法官轉任司法行政人員者，視同法官，其年資及待遇，依相當職務之法官規定列計，並得不受公務人員任用法，有關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之限制；轉任期間三年，得延長一次；其達司法行政人員命令退休年齡三個月前，應予回任法官。</p> <p>前項任期於該實任法官有兼任各法院院長情事者，二者任期合計以六年為限。但司法院認確有必要者，得延任之，延任期間不得逾三年。</p> <p>第十一條第一項及前二項所定任期，於免兼或回任法官本職逾二年時，重行起算。</p> <p>曾任實任法官之第七十二條人員回任法官者，不受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七條之限制。</p> <p>第一項轉任、回任、換敘辦法由考試院會同司法</p>	<p>一、配合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十六條之規定，將第一項「命令退休年齡」修正為「屆齡退休年齡」。</p> <p>二、第二項至第五項未修正。</p>

<p>院、行政院定之。</p>	<p>院、行政院定之。</p>	
<p>第七十九條 法官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證明身體衰弱，不堪工作者，得準用公務人員有關資遣之規定申請資遣。</p> <p>法官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證明身心障礙難以回復或依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之規定停止職務超過三年者，得準用公務人員有關資遣之規定資遣之。</p> <p>前二項資遣人員除依法給與資遣費外，並比照前條之規定，發給一次退養金。</p>	<p>第七十九條 法官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證明身體衰弱，不堪工作者，得準用公務人員有關資遣之規定申請資遣。</p> <p>法官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證明身心障礙難以回復或依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七款之規定停止職務超過三年者，得準用公務人員有關資遣之規定資遣之。</p> <p>前二項資遣人員除依法給與資遣費外，並比照前條之規定，發給一次退養金。</p>	<p>一、第一項、第三項未修正。</p> <p>二、配合第四十三條第一項款次之調整，修正第二項之文字。</p>
<p>第八十五條之一 第八十二條、第八十三條及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於最高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之院長、法官不適用之。</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最高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院長、法官均為特任，身分及職位特殊，不宜長時間離開其職務，以免不利合議庭之審判運作，爰增訂本條規定，明定第八十二條、第八十三條及第八十五條第二項關於法官自行進修、聲請進修留職停薪及公務人員其他留職停薪之規定，於最高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之院長、法官不適用之。惟如有此需求，自得辭任最高法院或最高行政法院院長或法官職務，回任其他法院後，依相關規定</p>

<p>第八十八條之一 檢察官之任用，準用公務人員相關規定先派代理，並應送請銓敍部銓敍審定，經銓敍審定合格者，呈請總統任命。銓敍審定不合格者，應即停止其代理。</p> <p>檢察官於任用前有第八十九條第一項準用第六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或不符合各該審級檢察官任用資格者，撤銷其任用或該審級檢察官之任用資格。</p> <p>第一項代理之停止及前項任用之撤銷，不影響其在任時職務行為之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給與，不予追還。</p> <p>考試院建議修正條文： 本條無需增訂。</p>		<p>辦理。</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配合金字塔型訴訟組織而修正之第十二條無法準用於檢察官，爰增訂本條維持檢察官之任用、派代、送審相關程序。</p> <p>考試院意見： 審酌本院建議終審法院法官宜維持現行常任之身分屬性，並建議修正條文第十二條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是檢察官仍得準用之，故本條尚無增訂之必要。</p>
<p>第八十九條 本法第一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六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六條、第七十一</p>	<p>第八十九條 本法第一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六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六條、<u>第四十九</u></p>	<p>一、依一百零二年七月一日施行之法官學院組織法以及同日施行之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組織法，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及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均已改制更名為法官學院及法務部司法官學院，配合修正第一項相關</p>

<p>條、第七十三條至第七十五條、第七十六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五項、第七十七條、第七十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七十九條、第八十條第一項、第五章、第九章有關法官之規定，於檢察官準用之；其有關<u>司法院、法官學院及審判機關</u>之規定，於法務部、<u>法務部司法官學院</u>及檢察機關準用之。</p> <p><u>高等檢察署</u>以下各級<u>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u>檢察長、主任檢察官之職期調任辦法，由法務部定之。</p> <p>檢察官評鑑委員會由檢察官三人、法官一人、律師三人、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u>六人</u>組成；<u>評鑑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一次。</u></p> <p>檢察官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付個案評鑑：</p> <p>一、裁判確定後或自第一審繫屬日起已逾六年未能裁判確定之案件、不起訴處分或緩起訴處分確定之案件，有事實足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有明顯重大違誤，而嚴重侵害人民權益者。</p> <p>二、有第九十五條第二款情事，情節重大。</p> <p>三、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p> <p>四、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六條或第十八條規定，情節重大。</p>	<p><u>條、第五十條、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三條至第七十五條、第七十六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五項、第七十七條、第七十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七十九條、第八十條第一項、第五章、第九章</u>有關法官之規定，於檢察官準用之；其有關<u>司法院、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及審判機關</u>之規定，於法務部、<u>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及檢察機關</u>準用之。</p> <p>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u>檢察署檢察長、主任檢察官</u>之職期調任辦法，由法務部定之。</p> <p>檢察官評鑑委員會由檢察官三人、法官一人、律師三人、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四人組成。</p> <p>檢察官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付個案評鑑：</p> <p>一、裁判確定後或自第一審繫屬日起已逾六年未能裁判確定之案件、不起訴處分或緩起訴處分確定之案件，有事實足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有明顯重大違誤，而嚴重侵害人民權益者。</p> <p>二、有第九十五條第二款情事，情節重大。</p> <p>三、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p> <p>四、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六條或第十八條</p>	<p>名稱用語；另配合第四十三條增訂第二項，爰調整本項文字。</p> <p>二、配合第三十三條第一項之修正，將第三項檢察官評鑑委員會中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之評鑑委員人數修正為六人。</p> <p>三、第四項至第七項未修正。</p> <p>四、配合職務法庭及法官懲戒制度之修正，爰整合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八項及法官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將第八項「<u>司法院職務法庭</u>」修正為「<u>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職務法庭</u>」，並臚列第七章準用之條文，另刪除現行條文第九項。</p> <p>五、配合檢察機關組織名稱變更，修正現行條文第二項及第十項至第十二項相關檢察機關之名稱，並將現行條文第十項至第十二項之項次配合調整為第九項至第十一項。</p>
--	--	--

<p>五、嚴重違反偵查不公開等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情節重大。</p> <p>六、無正當理由遲延案件之進行，致影響當事人權益，情節重大。</p> <p>七、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p> <p>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檢察官個案評鑑之事由。</p> <p>第四項第七款檢察官倫理規範，由法務部定之。</p> <p>檢察官有第四項各款所列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p> <p>檢察官之懲戒，由<u>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職務法庭</u>審理之，並準用第七章除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第四十八條、第四十八條之一至第四十八條之三、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六十條第二項、第七十條以外之規定。</p> <p>法務部部長由法官、檢察官轉任者及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其俸給準用第七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二項標準支給。法務部政務次長由法官、檢察官轉任者，其俸給準用政務人員次長級標準支給，並給與第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專業加給。</p> <p>法務部部長、政務次長由法官、檢察官轉任者退職</p>	<p>規定，情節重大。</p> <p>五、嚴重違反偵查不公開等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情節重大。</p> <p>六、無正當理由遲延案件之進行，致影響當事人權益，情節重大。</p> <p>七、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p> <p>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檢察官個案評鑑之事由。</p> <p>第四項第七款檢察官倫理規範，由法務部定之。</p> <p>檢察官有第四項各款所列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p> <p>檢察官之懲戒，由<u>司法院職務法庭</u>審理之。<u>其移送及審理程序準用法官之懲戒程序。</u></p> <p><u>前項職務法庭之陪席法官，至少一人應與當事人檢察官為同一審級。</u></p> <p>法務部部長由法官、檢察官轉任者及<u>最高法院</u>檢察署檢察總長，其俸給準用第七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二項標準支給。法務部政務次長由法官、檢察官轉任者，其俸給準用政務人員次長級標準支給，並給與第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專業加給。</p> <p>法務部部長、政務次長由法官、檢察官轉任者退職時，準用第七十八條第四項規定辦理。<u>最高法院</u>檢察署</p>	
---	--	--

<p>時，準用第七十八條第四項規定辦理。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退職時，亦同。</p> <p>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在職死亡之撫卹，準用第八十條第二項之規定。</p> <p>考試院建議修正條文：</p> <p>第八十九條 本法第一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六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六條、第七十一條除第四項第一款但書以外、第七十三條至第七十五條、第七十六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五項、第七十七條、第七十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七十九條、第八十條第一項、第五章、第九章有關法官之規定，於檢察官準用之；其有關司法院、<u>法官學院</u>及審判機關之規定，於法務部、<u>法務部司法官學院</u>及檢察機關準用之。</p> <p>高等檢察署以下各級<u>檢察署</u>及其<u>檢察分署</u>檢察長、主任檢察官之職期調任辦法，由法務部定之。</p> <p>檢察官評鑑委員會由檢察官三人、法官一人、律師三人、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六人組成；評鑑委員任期</p>	<p>檢察總長退職時，亦同。</p> <p>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在職死亡之撫卹，準用第八十條第二項之規定。</p>	<p>考試院意見：</p> <p>本院建議最高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法官宜維持現行常任之身分屬性，敘本俸一級，並於本法第七十一條第四項第一款增列但書明定俸給事項。審酌檢察體系尚無配合司法改革金字塔型訴訟組織之政策，調整組織結構及機關員額，爰建議本條第一項所定檢察官之準用規定中，「第七十一條」修正為「第七十一條除第四項第一款但書以外」，以為明確。</p>
--	--	---

二年，得連任一次。

檢察官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付個案評鑑：

一、裁判確定後或自第一審繫屬日起已逾六年未能裁判確定之案件、不起訴處分或緩起訴處分確定之案件，有事實足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有明顯重大違誤，而嚴重侵害人民權益者。

二、有第九十五條第二款情事，情節重大。

三、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

四、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六條或第十八條規定，情節重大。

五、嚴重違反偵查不公開等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情節重大。

六、無正當理由遲延案件之進行，致影響當事人權益，情節重大。

七、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

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檢察官個案評鑑之事由。

第四項第七款檢察官倫理規範，由法務部定之。

檢察官有第四項各款所列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

檢察官之懲戒，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職務法庭審理之，並準用第七章除第四

<p><u>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第四十八條、第四十八條之一至第四十八條之三、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六十條第二項、第七十條以外之規定。</u></p> <p>法務部部長由法官、檢察官轉任者及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其俸給準用第七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二項標準支給。法務部政務次長由法官、檢察官轉任者，其俸給準用政務人員次長級標準支給，並給與第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專業加給。</p> <p>法務部部長、政務次長由法官、檢察官轉任者退職時，準用第七十八條第四項規定辦理。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退職時，亦同。</p> <p>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在職死亡之撫卹，準用第八十條第二項之規定。</p>		
<p>第一百零一條之一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繫屬於職務法庭之案件尚未終結者，於本法修正施行後，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由職務法庭依修正後之程序規定繼續審理。但修正施行前已依法進行之程序，其效力不受影響。</p> <p>二、其懲戒種類及其他實體規定，依修正施行前之</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本法修正施行後，於施行前原繫屬於職務法庭尚未終結之案件，如何適用本法，應予規範，俾免新舊法適用之爭議。</p> <p>三、按程序從新原則為訴訟法之基本法理，爰為本條第一項規定。惟基於法律安定原則，且為免滋生疑義，乃於但書明定修正施</p>

<p>規定。但修正施行後之規定有利於被付懲戒法官、檢察官者，依最有利於被付懲戒法官、檢察官之規定。</p>		<p>行前已依法進行之程序，其效力不受影響。</p> <p>四、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行為，其懲戒種類及其他實體規定，參酌歷來司法實務所揭示之「實體從舊從輕，程序從新」原則，爰於本條第二款明定之，以資明確。</p>
<p>第一百零一條之二 第五十條之一修正施行前，有該條第一項規定情形者，不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關於第五十條之一條文僅適用於修正施行後始經職務法庭懲戒判決確定（含再審確定），且有該條第一項規定情形者，至於修正施行前已經判決確定，且無再審之訴繫屬之案件，基於法安定性原則，爰於本條明定是類人員不適用第五十條之一修正施行後規定。</p>
<p>第一百零一條之三</p> <p>第一百零三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列條文施行前已任職務法庭法官者，任期至上開條文施行日前一日止，不受修正前第四十八條第三項之限制。</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明定職務法庭新制施行後原合議庭成員之任期提前終止，不受修正前第四十八條第三項之限制。</p>
<p>第一百零三條 本法除第五章法官評鑑自公布後半年施行、第七十八條自公布後三年六個月施行外，自公布後一年施行。</p> <p><u>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其施行</u></p>	<p>第一百零三條 本法除第五章法官評鑑自公布後半年施行、第七十八條自公布後三年六個月施行外，自公布後一年施行。</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增訂第二項，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又金字塔訴訟組織之變革，須待金字塔訴訟新制實施後約五年完成各審級人力</p>

日期依下列規定：

一、第七條第二項、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四十一條第二項、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第四十八條之一至第四十八條之三、第五十八條、第五十九條、第五十九條之一至第五十九條之六、第六十一條至第六十三條、第六十三條之一、第六十八條之一及第八十九條第八項，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二、第三十三條第一項及第八十九條第三項，自一百零九年一月六日施行。

三、第四條第二項、第五條、第五條之一、第五條之二、第七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七十一條第二項法官俸表、第七十二條、第八十五條之一及第八十八條之一，自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

四、其餘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考試院建議修正條文：

第一百零三條 本法除第五章法官評鑑自公布後半年施行、第七十八條自公布後三年六個月施行外，自公布

配置及原有未結案件之清理，始能完備。而相關訴訟法之修正，預計於一百零八年間完成立法程序，再加計各訴訟新制約半年之準備期，爰於本條第二項第三款明定本次關於金字塔訴訟組織之修正條文，自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

考試院意見：

審酌本院建議本法第七十一條第四項第一款新增但書規定，明定最高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法官，敘第

<p>後一年施行。</p> <p><u>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其施行日期依下列規定：</u></p> <p><u>一、第七條第二項、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四十一條第二項、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第四十八條之一至第四十八條之三、第五十八條、第五十九條、第五十九條之一至第五十九條之六、第六十一條至第六十三條、第六十三條之一、第六十八條之一及第八十九條第八項，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u></p> <p><u>二、第三十三條第一項及第八十九條第三項，自一百零九年一月六日施行。</u></p> <p><u>三、第四條第二項、第五條、第五條之一、第五條之二、第七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九條、第十條、第七十一條及第八十五條之一，自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u></p> <p><u>四、其餘條文自公布日施行。</u></p>		<p>一級，並建議修正條文第十二條、第七十一條第二項法官俸表、第七十二條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以及修正條文第八十八條之一無增訂之必要。是建議本條第二項第三款修正為「第四條第二項、第五條、第五條之一、第五條之二、第七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九條、第十條、第七十一條及第八十五條之一，自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p>
---	--	---

第七十一條第二項法官俸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法官俸表					法官俸表					因應最高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院長、法官特任，修正本俸表之俸級。
職稱	俸級	俸點			職稱	俸級	俸點			
司法院院長	特任	準用政務人員 院長級標準			司法院院長	特任	準用政務人員 院長級標準			
司法院副院長		準用政務人員 副院長級標準			司法院副院長		準用政務人員 副院長級標準			
司法院大法官 由法官、檢察官轉任之司法院秘書長 最高法院與最高行政法院院長、 法官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		準用政務人員 部長級標準			司法院大法官 由法官、檢察官轉任之司法院秘書長 最高法院院長、最高行政法院院長 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		準用政務人員 部長級標準			
實 任 法 官	一級	800			實 任 法 官	一級	800			
	二級	790				二級	790			
	三級	780				三級	780			
	四級	750				四級	750			
	五級	730				五級	730			
	六級	710				六級	710			
	七級	690				七級	690			
	八級	670				八級	670			
	九級	650				九級	650			
	十級	630				十級	630			

			十一級	610
			十二級	590
			十三級	550
	試 署 法 官		十四級	535
			十五級	520
			十六級	505
			十七級	490
			十八級	475
			候 補 法 官	十九級
		二十級		445
		二十一級		430
		二十二級		415
		二十三級		400
		二十四級		385

說明：

- 一、本表依法官法第七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 二、特任人員之俸給，準用政務人員俸給法令；常任法官俸點依公務人員俸表相同俸點折算俸額標準折算俸額。
- 三、非由法官、檢察官轉任之秘書長準用政務人員俸給法令。
- 四、實任法官俸級分二十級，試署法官分九級、候補法官分六級。

			十一級	610
			十二級	590
			十三級	550
	試 署 法 官		十四級	535
			十五級	520
			十六級	505
			十七級	490
			十八級	475
			候 補 法 官	十九級
		二十級		445
		二十一級		430
		二十二級		415
		二十三級		400
		二十四級		385

說明：

- 一、本表依法官法第七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 二、特任人員之俸給，準用政務人員俸給法令；常任法官俸點依公務人員俸表相同俸點折算俸額標準折算俸額。
- 三、非由法官、檢察官轉任之秘書長準用政務人員俸給法令。
- 四、實任法官俸級分二十級，試署法官分九級、候補法官分六級。

<p>考試院建議修正規定： 維持現行規定</p>		<p>考試院意見： 審酌本院建議最高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法官宜維持現行常任之身分屬性，並建議於本法第七十一條第四項第一款增訂「最高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法官，敘本俸一級」之規定，爰最高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法官，自得適用現行法官俸表中，實任法官本俸一級之規定，是本表尚無修正之必要，建議維持現行規定。</p>
------------------------------	--	---